



始於願景
成就現實
年報 2017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848

目錄

2	中飛租賃概況
6	2017年亮點
10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12	主席報告
16	首席執行官報告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57	風險管理報告
68	董事會報告
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97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6	合併收益表
107	合併全面收益表
108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0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8	公司資料

中飛租賃概況

中飛租賃： 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

中飛租賃是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擁有獨特的營運及盈利模式。傳統租賃商主要通過飛機租賃及融資獲取收入，賺取融資成本與租賃收益之間的差額，而我們不僅著眼於一般購買及出租飛機的經營模式，更將服務覆蓋至飛機生命週期的各個階段，並透過靈活管理飛機資產，獲取機隊的資產價值(包括其剩餘價值)。



飛機採購



飛機租賃



機隊退舊換新
組合方案



購後租回

願景

成為國際一流的飛機解決方案供應商

使命

成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利用自身的專業技術為全球航空業提供創新及具高附加值的飛機資產管理服務



飛機貿易



飛機循環
再製造



航材貿易



飛機融資

中飛租賃概況



於2016年成立

總部位於香港

在全球設有11個分部，
逾160名員工

客戶涵蓋27家航空公司，
遍佈全球13個國家和地區

資產總值：380億港元



機隊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機隊規模為107架飛機
- 截至2018年3月23日：
 - 機隊規模為111架飛機
 - 193架飛機待交付：143架空客+50架波音
 - 20架中國商飛C919訂單，並為其啟動客戶
 - 根據已確認訂單，至2023年機隊規模超過300架飛機（*擁有及管理）
 - 平均機齡：3.7年
 - 租約平均剩餘年期：8.4年

成就認可



《全球運輸金融》雜誌
2015年至2017年「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

《Airline Economics》雜誌
2017年「亞太區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

根據機隊資產及飛機訂單總價值，
獲ICF International評為全球十大飛機租賃商之一

股份代號：1848.HK **CALC**

- 成份股：
 - 恆生環球綜合指數
 - 恆生綜合指數
 - 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
- 深港通下港股通合資格股票

投資者關係獎項

- 《亞洲企業管治》雜誌
「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投資者關係)」及
「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
- 《IR Magazine》
「最佳投資者關係 — 企業交易」獎
(2017年大中華地區)
-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2017年「年度上市企業」
- 《信報財經新聞》
2017年「傑出上市公司」



行業先行者

- 中國首家經營性飛機租賃商
- 亞洲首家上市的飛機租賃商
- 亞洲首家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運營商
- 亞洲首家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

中國創新型 飛機融資解決方案

- 首宗飛機融資租賃變現交易
- 首單上市外幣計價資產證券化產品(ABS)
- 首單公募市場飛機租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ABS)

2017年亮點

擴大機隊規模



6月15日—首次與 波音訂立飛機採購訂單

與波音簽訂50架全新737 MAX系列飛機的購買協議，包括15架737 MAX 10型號飛機，使中飛租賃成為此最新機型的首批啟動客戶之一。



12月4日— 第100架飛機交付

中飛租賃喜迎第100架飛機交付，向Indigo Partners旗下的美國邊疆航空交付集團首架空客A320neo客機。

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1月4日— 為集團飛機訂單再添65架A320neo

向空客訂購65架A320neo系列飛機，其中50架於2017年12月簽訂，剩餘15架則於2018年1月訂購。



2017年亮點



延伸航空產業鏈



3月20日—收購UAM

中飛租賃的成員企業，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於2017年3月全資收購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飛機解決方案供應商 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Inc. (「UAM」) 100%股權。



12月29日—完成 首單飛機發動機購後 租回交易

國際飛機再循環從CFM International, Inc. 直接購買四台全新的CFM56-7B26發動機。其中一台發動機於2017年12月交付予一家航空公司客戶，其餘三台則於2018年1月完成交付。

2017年亮點

推動行業發展

**11月1日—
成立香港飛機租賃和
航空融資協會**

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於2017年6月創立，並於11月1日舉行成立典禮，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主禮。協會致力推動行業發展，中飛租賃主席陳爽出任該協會首任主席、首席執行官潘浩文先生則擔任協會創始首席顧問。

業務轉型

12月29日—宣佈成立CAG

計劃與夾層融資機構合作成立一個飛機投資平台，專注於附帶租約飛機資產包的投資項目。該平台計劃的相關信息已刊載於通函，並於2018年1月1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成立。



2017年亮點



完善融資能力

3月1日—發行5億美元高級無抵押債券

發行5億美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包括一筆3億美元5年期債券及一筆2億美元7年期債券，利率分別為4.7%及5.5%。



11月1日—完成首筆無抵押銀團貸款

完成首筆無抵押銀團貸款(「PDP」)，將用作飛機採購的融資及再融資所涉及的部分預付款。該貸款於原定金額1.75億美元，由於市場反響熱烈，最終增加至4.25億美元。



12月4日—設立首個高級無抵押美元中期票據(MTN)計劃

啓動30億美元的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計劃，通過過標準化流程以簡化未來票據發行流程，並能有效降低融資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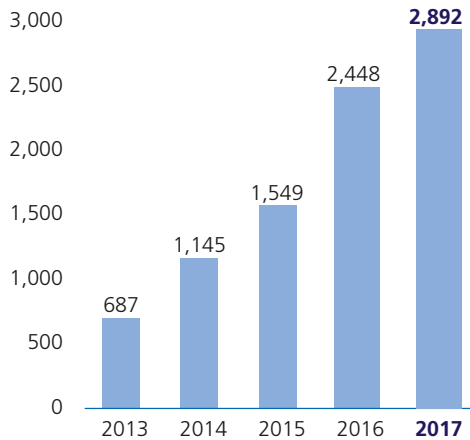
12月27日—推出中國首單外幣計價和結算的資產證券化產品(ABS)

推出中國的首單以外幣計價、外幣結算的資產證券化產品暨首單公募市場飛機租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於2018年1月3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順利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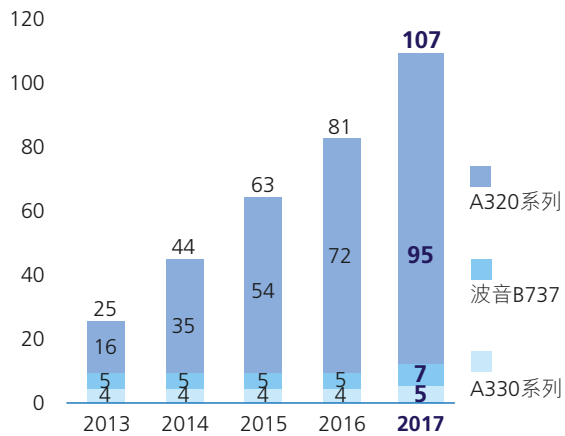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收入及其他收入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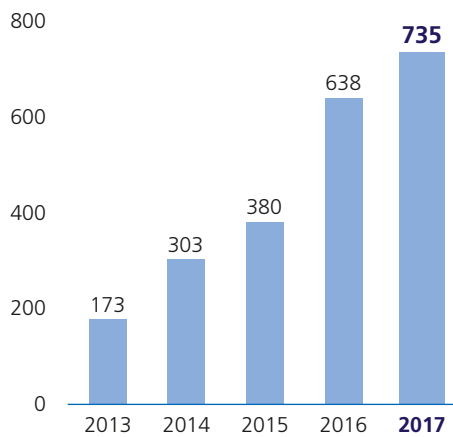


已交付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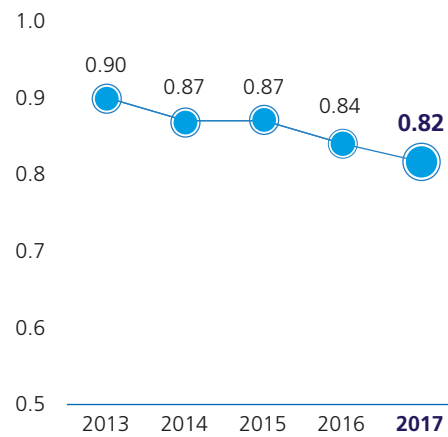


年內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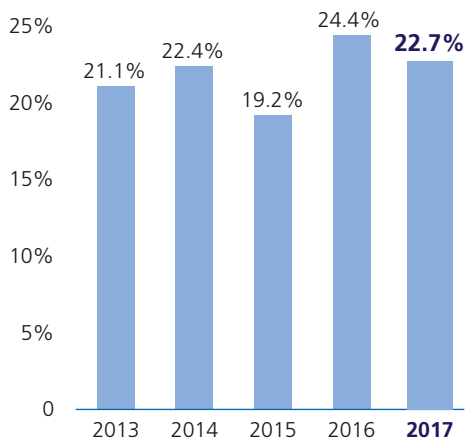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負債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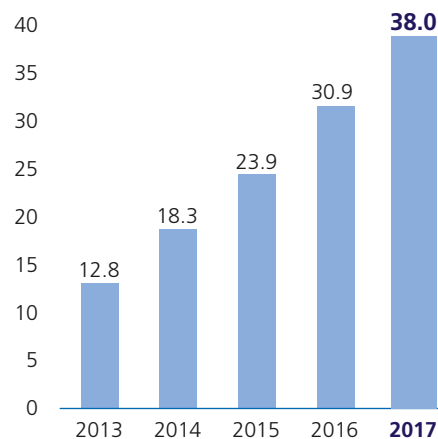


權益回報



資產總額

(十億港元)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687	1,145	1,549	2,448	2,892
年內溢利	173	303	380	638	735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7	1,707	2,413	6,214	13,05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	–	–	444	87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679	11,443	16,473	15,031	12,556
衍生金融資產	14	15	19	131	9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3	3,503	3,444	3,063	4,0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0	1,645	1,598	6,017	7,396
資產總額	12,833	18,313	23,947	30,900	37,994
負債					
借貸總額	11,592	15,985	20,767	25,826	31,278
其他負債	283	547	972	2,031	3,289
負債總額	11,875	16,532	21,739	27,857	34,567
資產淨額	958	1,781	2,208	3,043	3,427
以每股為基礎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37.6	57.7	63.6	100.9	108.8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附註1)	2.1	3.0	3.6	4.5	5.1
財務比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負債比率(借貸相對資產總額)	90.3%	87.3%	86.7%	83.6%	82.3%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21.1%	22.4%	19.2%	24.4%	22.7%
利息覆蓋率 ^(附註2)	180.1%	186.8%	175.8%	202.6%	207.9%

附註：

(1) 每股為基礎乃根據相等於12月31日的股份數目計算；於2014年12月31日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數目的經調整股份數目586百萬股。

(2) 利息覆蓋率= EBITDA / 利息開支

主席報告



陳爽，太平紳士
董事會主席

本人謹代表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提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2017年度本集團合併業績。

業績與股息

2017年對於中飛租賃而言，既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亦是碩果累累的一年。為實現中飛租賃的戰略願景，本集團進行了一系列針對飛機解決方案生態體系創新的業務轉型部署。儘管處於轉型期，集團依舊取得了驕人的業績。根據知名航空諮詢公司ICF International，中飛租賃憑藉機隊及訂單量資產總值，躋身全球十大飛機租賃商之一。

年內，本集團的租賃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達2,891.6百萬港元，按年增長18.1%。合併淨利潤按年增長15.1%，總額達734.7百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088港元(2016年：1.009港元)。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5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42港元(2016年：0.39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2017年9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18港元(2016年：0.14港元)在內，2017年全年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60港元(2016年：每股0.53港元)，股息派付比率為55.1%(2016年：52.5%)。

主席報告

致力於成為全球性飛機解決方案供應商

卓越的業績來之不易，尤其是公司處於轉型升級時期，正在為未來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在過去的一年裡，中飛租賃逐步跨入了企業發展的新階段，在這個傳統的資本密集型行業中採用輕資產模式運營。身處航空業這片充滿活力的環境之中，我們相信這種創新的商業模式可提高資本運用效率，是中飛租賃未來走在市場前沿，實現可持續性和蓬勃發展的最優途徑。

輕資產戰略與本集團使命相輔相成，中飛租賃將堅定不移地致力於為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今天，飛機租賃行業的革新乃是基於以積極的資產管理方式創造價值。中飛租賃在輕資產模式下可不斷擴大機隊組合，結合廣泛的全球航空合作夥伴網絡，以及其在國際飛機再循環收購UAM後得到進一步加強的資產管理能力，將助力集團實現這一宏圖偉願，成為名符其實的環球航空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領航業界。

實現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目標，離不開我們的全球化戰略部署。令我們非常驕傲的是，中飛租賃在不到三年的短時間內，將足跡延伸至亞太、中東、歐洲、北美及拉丁美洲地區。中飛租賃在國際市場牢牢佔有一席之地，能為自身尋求高效的飛機解決方案提供堅實的根基。



主席報告

展望

展望未來，從宏觀上看，全球航空業發展勢頭良好，亞太區新興國家前景尤為樂觀。我們將密切關注這個優越的產業環境所帶來的發展機遇。中飛租賃在業內作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的獨特優勢，讓我們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

為行業發展創造有利的政策環境

中飛租賃是香港著力發展為飛機租賃和航空金融中心的有力支持者。我們很高興看到，在2017年6月，香港立法會通過了專門的稅制新政，為合資格的飛機租賃商和飛機出租管理人提供稅務寬減。這是非常有遠見且相當務實的第一步。作為在香港創立且將總部設在香港的少數飛機租賃商之一，中飛租賃必將從這一稅務優惠政策中獲益。2017年，本集團已通過本港平台交付了一架飛機，同時，我們亦積極與客戶探討，爭取通過香港平台完成更多飛機租賃交易，其中一項預期於2018年在新稅制下完成交付。

此外，2017年6月，中飛租賃與業界夥伴共同成立了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吸引了海內外眾多業內重要機構共襄盛舉，中飛租賃成為創始成員。我很榮幸地出任該協會主席，中飛租賃首席執行官潘浩文先生則擔任該會創始首席顧問。我們將與全行業共同努力，充分發揮香港在全球飛機租賃市場中的優勢，如先進的融資平台、充足的流動資金、完善的法律和財會制度以及出色的基建設施等。香港背靠高速發展的亞洲市場，我們相信環球飛機租賃的重心必將東移。

與此同時，中飛租賃始終保持著與國家自由貿易區的密切對話，協調各方、溝通有無，特別是與政府就為海內外租賃商創造一個有利的政策環境進行了密切的交流。中飛租賃將與其他從業者一道，矢志提升中國的飛機租賃平台，為國家帶來更好的經濟效益。在這方面，我認為香港作為中國的窗口，可以利用其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與國內自由貿易區形成良性互補，攜手打造具全球競爭力的綜合性飛機租賃平台。

共拓「一帶一路」機遇

中國正積極實施「一帶一路」倡議，致力於提振全球60多個國家的經濟發展及互聯互通。這個宏大而深遠的規劃將帶動巨大的交通流量，航空運輸業必將發揮越來越大的作用。與此同時，中國首架自主研发的大型客機C919已成功通過各項測試，中國第一架國產支線飛機ARJ21也已投入商業運營，這意味著中國國產飛機已蓄勢待發，飛向世界指日可待。

主席報告

中飛租賃從中國首家飛機經營租賃商起家，一路發展，已成長為環球航空產業鏈的行業領軍者，也一定能在這片美好藍圖中擔當重任。中飛租賃擬利用其行業資源和專業優勢，與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合作，成立空中絲綢之路專項基金，用於投資「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飛機租賃與飛機循環再製造產業，推動國產飛機「走出去」，支持中國航空業的不斷發展。

獎項


憑藉卓越的服務與雄厚的實力，中飛租賃自2015年至2017年連續三年獲《全球運輸金融》雜誌評選為「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我們同樣獲*Airline Economics*雜誌的認可，授予本集團「亞太區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的殊榮。憑藉出色的企業管治水平，中飛租賃榮獲《亞洲企業管治雜誌》頒發的「最佳投資者關係公司」及「亞洲最佳首席執行官（投資者關係）」。本集團還榮獲《彭博商業週刊／中文版》2017年「年度上市企業」及《信報財經新聞》「傑出上市公司」，這是對本集團出色業績及管理水平的高度認可。

致謝

我謹此向所有董事會成員和管理團隊表達衷心的謝意，感謝他們過去一年的付出與貢獻。我代表董事會成員，向全體員工致以崇高的感謝，人才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財富。最後，我要向我們的股東和業務夥伴致謝，感謝他們多年來對中飛租賃一如既往的信任與支持。

陳爽，太平紳士
董事會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3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始於願景，成就現實

2017年，中飛租賃實現了面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願景，對此我們深感自豪。憑借成功的全球化戰略和不斷延伸的航空產業鏈優勢，本集團已從一個亞洲領先的飛機租賃商發展為環球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覆蓋新飛機、二手飛機和即將退役的飛機。

為進一步支持中飛租賃的可持續增長，集團年內進行了大量工作，夯實業務基礎，逐步向輕資產模式轉型。新模式將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資本，促進中飛租賃向資產管理者的角色轉換，以高度靈活的管理，逐步擴大本集團管理的飛機資產。

2017年業務回顧

儘管本集團從業內傳統的資本密集型產業轉型為輕資產模式，中飛租賃在2017年依然取得了卓越的業績表現，並進一步強化業務基礎：

(1) 機隊規模擴大

年內，集團機隊增加共26架飛機，這是中飛租賃歷史上單年最大的飛機增量。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其機隊總數已增至107架。機隊增長得益於多渠道選擇，包括新飛機訂單，購後租回及資

首席執行官報告

產包交易。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擁有業內最年輕、最現代化的機隊之一，平均機齡為3.7年，平均剩餘租期8.4年。

我們特別引以為傲的是，在2017年12月創下單月交付9架飛機的歷史新高，這充分印證了中飛租賃的優勢：高效率、高效用和高效能。同時，中飛租賃於2017年12月完成首架空客A320neo客機的交付，同時迎來本集團的第100架飛機，這是本集團的重大里程碑，也是集團致力為航空公司客戶提供靈活可靠服務的力證。

(2) 充足的訂單

本集團亦於2017年大幅增加訂單，這是支持中飛租賃規劃未來交付的關鍵資產。2017年6月，中飛租賃首次與波音公司(「波音」)訂立飛機採購訂單，50架全新737 MAX系列飛機將於2023年底前陸續交付。該訂單包括15架737 MAX 10型號飛機，使中飛租賃成為波音737新型客機的首批啟動客戶之一。此外，中飛租賃於2017年12月為其機隊再添50架空客公司(「空客」)的暢銷機型A320neo客機。加上2017年4月簽訂的三架A320飛機以及2017年12月的五架A320飛機臨時訂單，中飛租賃於年內共購置108架飛機。本集團隨後於2018年1月再新增15架空客A320neo訂單，在短短9個月內，共採購多達123架飛機。

截至報告日期，中飛租賃的機隊規模達111架飛機，新飛機訂單達193架飛機，其中包括143架空客和50架波音飛機，全部將於2023年底前完成交付。充足的訂單表明了中飛租賃自成立以來與飛機製造商所建立的穩固關係。

(3) 進一步拓展全球化

中飛租賃不斷積極拓展全球業務，提升客戶群的多元化分佈，以進一步推進其全球化戰略。2017年，中飛租賃進軍包括亞太地區的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和印度尼西亞，歐洲的西班牙和俄羅斯，北美的美國以及拉丁美洲的智利等新市場，這一出色的成績彰顯了中飛租賃自2015年起實行的全球化戰略。

2017年交付的26架飛機中，15架(即約58%)出租予中國境外的航空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境外客戶比例由2016年年末約20%增長至2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客戶已涵蓋27家航空公司，遍佈於亞太、中東、歐洲、北美和拉丁美洲的13個國家和地區，為集團進一步深化全球業務打下穩固基礎。

在全球化的同時，中飛租賃繼續保持與頂尖航空企業的夥伴關係。2017年，中飛租賃與包括IAG和Indigo Partners在內的多家知名航空投資管理集團展開了合作，進一步優化客戶群。

首席執行官報告

(4) 融資能力增強

中飛租賃始終置身於飛機租賃行業融資創新的最前沿。2017年，中飛租賃通過多元化融資渠道籌集總計32.42億美元的資金，使其融資靈活性得以提高，順利邁入下一個發展階段。2017年3月，中飛租賃把握美國加息前的低利率時機，發行5億美元高級無抵押債券，包括一筆3億美元的五年期債券和一筆2億美元的七年期債券，利率分別為4.7%和5.5%。儘管債券具有無抵押性且到期日較長，但集團通過開拓銀行類以外的多元投資群體，降低了利息成本。此次發行使中飛租賃在捕捉未來市場商機時享有更高的自由度和彈性空間。2017年10月，中飛租賃完成其首筆無抵押銀團貸款，該筆貸款期限為4.5年，將用作飛機採購部分交付前付款的融資及再融資。該筆貸款原定金額1.75億美元，由於市場反響熱烈，最終增加至4.25億美元，反映出市場對飛機租賃行業日趨增長的認知和信心。此外，中飛租賃還啟動了30億美元的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計劃，這將進一步簡化集團未來的融資安排，並降低其融資成本。

中飛租賃自2013年首次將出售融資租賃應收賬款項產品引入中國後，一直不斷探索該產品的多維度發展，以滿足投資者不斷變化的需求。自2013年成功實現40筆飛機租賃應收賬款私募配售後，中飛租賃於2017年12月取得了歷史性突破，推出了中國首單以外幣計價、外幣結算的資產證券化產品暨首單公募市場飛機租賃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該產品作為內地投資者重要的投資和對沖工具，使中飛租賃得以發掘投資者對以美元計價且具長期穩定收益的飛機融資類產品的濃厚興趣。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已於2018年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交易，為中國的資產證券化發展開創先河。通過私募配售和上市兩種方式，中飛租賃於2017年內共出售21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 航空產業鏈的持續延伸

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背靠中飛租賃的成熟平台，業務逐步步入軌道，展現出良好的發展態勢。國際飛機再循環的業務範圍涵蓋飛機及發動機的交易、租賃、購後租回；飛機營銷和資產管理；同時亦提供飛機拆解和循環再製造及飛機維護等服務。

國際飛機再循環於2017年3月完成了對世界領先的航空資產管理、高科技飛機拆解及商用航材銷售商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Inc.(「UAM」)的全資收購，拓展了中飛租賃在全球範圍內的航空產業鏈下游生態系統。作為一家成熟的運營商，UAM對國際飛機再循環和中飛租賃具有顯著的戰略意義，雙方可借助UAM在資產管理領域的專業知識和在飛機拆解方面的豐富經驗及廣泛分銷網絡，共同創建一個全球最先進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平台。

中飛租賃、國際飛機再循環與UAM的聯合團隊表現令人振奮。通過對本集團戰略規劃的貫徹實施，中飛租賃成為名符其實的面向全球航空業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對國際飛機再循環的前景和其對中飛租賃形成的協同效益充滿信心。

目前，國際飛機再循環有四架中齡飛機租予四川航空公司(其中一架通過合營公司出租)。此外，該公司還啟動了首單發動機購後租回交易，交易涉及四台全新的CFM56-7B26發動機，首台於2017年12月完成交付，其餘三台將於2018年陸續交付。國際飛機再循環亦完成其首筆飛機交易，向美國投資者出售六架老齡B737-700飛機並錄得收益。

首席執行官報告

得益於其穩定的業務水平、精準的營銷策略和強有力的客戶網絡，UAM在2017年又一次實現了業務的穩步提升。此外，高效的採購執行力，加之企業整體效率的不斷提升，年內現金流效率也得以提振。同時，在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財力支持下，UAM增強了大宗航空資產的採購實力，為其面向全球客戶群的交易和零部件服務創造更多機會。

國際飛機再循環於哈爾濱建設的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已完成第一期建設。該基地全面運作後，本集團的飛機循環再製造能力將顯著提升，得以滿足客戶對優質飛機零部件和服務的強烈需求。結合位於美國的再循環基地，強強聯手的雙平台潛力將輻射至整個中國大陸及美洲、歐洲、亞洲以及世界其他地區的市場機遇。

(6) 向輕資產業務模式轉型

借助飛機租賃和融資方面建立的穩固實力，中飛租賃於2017年底宣佈成立一個專注於飛機投資的航空平台，這是其逐步轉型為輕資產型模式的重大部署。中飛租賃與夾層融資機構合作，按20%至80%的比例，投資於14億美元的飛機附帶租約資產包。新成立的平台主要管理境外機隊資產包，這與當前主要集中於中國本土航空公司的飛機租賃應收賬款出售安排相輔相成。為促成該平台的建立與啟動運營，中飛租賃計劃在兩年內從自有機隊注入飛機資產，2018年將率先注入其中18架飛機。本集團計劃於2018年上半年啟動該平台的運作。

作為該平台的飛機和租賃管理的服務供應商，中飛租賃將逐步完成向飛機資產管理者角色的蛻變。輕資產戰略將有效擴大本集團管理下的飛機資產規模，規避不必要的財務負擔，最終通過有效地資本滾動，實現股本回報的最大化。

戰略展望

自成立以來，中飛租賃一直走在市場前沿。秉承我們的創業基因，中飛租賃在行業整合的環境中，通過航空產業鏈的不斷延伸，完善自身企業定位。我們的下一個戰略目標是利用創新的交付平台，積極管理飛機資產，為全球航空業貢獻價值。依託穩健的輕資產業務模式，中飛租賃將在提供高附加值的飛機解決方案的使命下繼續前進，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提供涵蓋飛機生命週期各個階段的解決方案，以實現全產業鏈價值最大化，並為我們的投資者和股東帶來令人滿意的回報。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8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 業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共交付26架飛機，將機隊規模增至107架。2017年收入及其他收入為2,891.6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2,448.1百萬港元增長443.5百萬港元或18.1%。2017年年內溢利為734.7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638.4百萬港元增加96.3百萬港元或15.1%。此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飛機租賃業務不斷擴大令租賃收入增加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增加。

於2017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為37,994.3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30,900.2百萬港元，增加7,094.1百萬港元或23.0%。資產增加的主要因為機隊規模於2017年擴大。負債總額為34,567.2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27,856.8百萬港元，增加6,710.4百萬港元或24.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3,427.2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3,043.3百萬港元，增加383.9百萬港元或12.6%。

2. 收入及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變動
融資租賃收入	1,017.5	1,163.1	-12.5%
經營租賃收入	828.7	416.1	99.2%
租賃收入總額	1,846.2	1,579.2	16.9%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711.2	562.0	26.5%
政府支持	204.2	260.7	-21.7%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71.4	18.8	279.8%
銀行利息收入	28.5	15.4	85.1%
雜項收入	30.1	12.0	150.8%
其他收入	1,045.4	868.9	20.3%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2,891.6	2,448.1	18.1%
經營開支總額	(1,919.3)	(1,592.7)	20.5%
其他收益	42.1	44.1	-4.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2)	(7.4)	-70.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2.2	892.1	13.5%
所得稅開支	(277.5)	(253.7)	9.4%
年內溢利	734.7	638.4	1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為2,891.6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2,448.1百萬港元，增加443.5百萬港元或18.1%，主要由於租賃收入增加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增加所致。

年內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合共為1,846.2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1,579.2百萬港元，增加267.0百萬港元或16.9%。融資租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2017年出售21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經營租賃收入增加乃歸因於經營租賃項下的機隊規模由2016年12月31日的18架飛機擴增至2017年12月31日的37架飛機。

本集團於2017年自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確認總收益711.2百萬港元(2016年：562.0百萬港元)，增加149.2百萬港元或26.5%。於2017年，本集團完成出售21架飛機(2016年：14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出售交易數量的增加表明投資者對飛機租賃行業的了解及信心不斷增加，以及對具有穩定回報且以美元計值的飛機融資產品的市場需求日益擴大。該等交易在本集團的經常性業務及融資策略中發揮重要作用。

年內政府支持為204.2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260.7百萬港元，減少56.5百萬港元或21.7%。

2.2 經營開支總額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利息開支	1,241.0	1,029.3	20.6%
折舊	327.1	164.0	99.5%
其他經營開支	351.2	399.4	-12.1%
經營開支總額	1,919.3	1,592.7	20.5%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1,241.0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1,029.3百萬港元，增加211.7百萬港元或20.6%。有關增加乃由於為應對業務增長需求，本集團於2017年增加計息借款以為新增飛機提供資金。

(b) 折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資產折舊為327.1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164.0百萬港元，增加163.1百萬港元或99.5%，主要原因是經營租賃項下飛機數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指薪金及花紅；與飛機租賃業務有關的專業費用；以及租金及辦公室行政開支。

2.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主要指利率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變動及貨幣轉換差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終止利率掉期而確認總收益58.7百萬港元(2016年：12.1百萬港元)。

2.4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277.5百萬港元(2016年：253.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租賃業務增長帶動溢利增加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所得收益所致。

3. 財務狀況分析

3.1 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37,994.3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30,900.2百萬港元，增加7,094.1百萬港元或23.0%。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2,556.2	15,031.0	-1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59.4	6,214.1	110.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870.2	444.4	95.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96.2	6,016.8	22.9%
交付前付款(「PDP」)及其他應收款項	4,021.5	3,062.8	31.3%
衍生金融資產	90.8	131.1	-30.7%
資產總額	37,994.3	30,900.2	23.0%

3.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大部分資產總額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指分類為融資租賃的飛機之最低租賃應收款項及其剩餘價值的現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15,031.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12,556.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完成出售21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飛機成本(扣除其累計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為2017年於經營租賃項下交付的飛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1.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根據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予貸款，貸款由國際飛機再循環的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出具貸款票據之日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增加乃由於授予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貸款金額增加。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為870.2百萬港元(2016年：442.0百萬港元)。

3.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6,016.8百萬港元增加1,379.4百萬港元或22.9%至2017年12月31日的7,396.2百萬港元。

3.2 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34,567.2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27,856.8百萬港元，增加6,710.4百萬港元或24.1%。

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16,458.4	17,834.7	-7.7%
債券	8,538.9	4,611.9	85.1%
長期借貸	5,329.4	2,346.1	127.2%
中期票據	798.1	740.1	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4.5	332.8	63.6%
可換股債券	153.2	292.7	-47.7%
應付利息	226.8	153.4	47.8%
應付所得稅	17.3	43.3	-60.0%
衍生金融負債	0.2	15.0	-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00.4	1,486.8	68.2%
負債總額	34,567.2	27,856.8	24.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13,981.6	15,131.6	-7.6%
PDP融資	1,709.1	2,236.9	-23.6%
營運資金借貸	767.7	466.2	64.7%
銀行借貸總額	16,458.4	17,834.7	-7.7%

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10月，本集團簽署了首筆無抵押PDP融資的銀團貸款。除該無抵押銀團貸款及營運資金借貸外，其他銀行借貸均有抵押。除法定抵押之外，均以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或有關已向航空公司出租之飛機、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312.4百萬港元(2016年：51.7百萬港元)的存款作抵押。銀行借貸減少乃主要由於2017年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後償還銀行貸款。

3.2.2 債券

下表概述本集團發行之高級無抵押美元債券：

次序	發行日期	年期	到期日	每年 票面息率	百萬美元
第一批債券	2016年5月	三年	2019年5月	5.9%	300.0
第二批債券	2016年8月	五年	2021年8月	4.9%	300.0
第三批債券	2017年3月	五年	2022年3月	4.7%	300.0
第三批債券	2017年3月	七年	2024年3月	5.5%	200.0
本金額總額					1,100.0
發行成本					(7.4)
賬面值					1,092.6

於2017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債券的總賬面值為1,092.6百萬美元(相等於8,538.9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3 長期借貸

增加主要由於兩大原因：

首先，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均與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有關)向本集團提供的借貸數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21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43項。該等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3.5%至7.8% (2016年：6.0%至7.8%)，餘下期限為六至11年(2016年：七至11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之飛機作抵押，並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於2017年12月31日，存款質押為42.0百萬港元(2016年：無)。

其次，本集團透過結構融資安排獲得的借貸數量由2016年12月31日的兩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四項。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3.9%至5.7% (2016年：5.7%)，餘下期限為七至八年(2016年：八年)，並由本公司擔保。

3.2.4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本集團發行於2020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之五年期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6.50%計息。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之五年期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19%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票據的總賬面值為798.1百萬港元(2016年：740.1百萬港元)。

3.2.5 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5月，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156.7百萬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回購本金總額為155.2百萬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回購後，光大財務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55.2百萬港元。此可換股債券將於2018年5月到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I：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1,995.1	2,029.9
銀行借貸還款	(1,425.6)	(1,633.5)
	569.5	396.4
II： 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9,141.3)	(5,911.9)
銀行借貸	6,017.6	4,461.6
	(3,123.7)	(1,450.3)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已付PDP	(2,766.9)	(1,730.8)
PDP退款	2,220.1	1,811.7
PDP融資	1,119.1	1,758.4
償還PDP融資	(1,758.5)	(1,686.2)
飛機購買墊款	(274.8)	–
	(1,461.0)	153.1
IV： 淨資金變動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1.5	390.9
購買非控股權益	–	(19.5)
已付股息	(386.2)	(204.2)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8,568.9	5,494.3
就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提前償還貸款	(5,963.4)	(4,107.3)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3,861.5	4,608.6
發行中期票據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	384.7
出售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所得款項	–	322.8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有關的付款	(356.7)	(469.6)
回購可換股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156.9)	(591.0)
營運資金貸款淨還款及其他經營活動產生 現金淨額	(486.0)	(423.0)
	5,102.7	5,3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87.5	4,485.9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0.7	1,3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95.2	(34.5)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3.4	5,84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

我們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長期借貸、債券及中期票據的發行以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等方法，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亦會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於12月31日		變動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計息債務(列入負債總額)	31,278.0	25,825.6	21.1%
資產總額	37,994.3	30,900.2	23.0%
負債比率	82.3%	83.6%	-1.3p.p.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貸及債券乃以美元計值，貨幣兌換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透過將飛機租賃的租率與銀行借貸的利率進行匹配管理利率風險，並已利用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以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6. 人力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61名(2016年：134名)。2017年的僱員薪酬總額為142.1百萬港元(2016年：124.1百萬港元)。

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僱員獎勵計劃，視乎其整體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給予其僱員酬勞，並設立論功行賞制度。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增長所作的貢獻。

7.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7.1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尚未償還或然負債(2016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2 購買飛機資本承擔及飛機購買授權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購買飛機承擔總額為760億港元(2016年:354億港元)，此金額以訂約購買及交付的估計飛機購買總價扣除已付PDP計算。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100架A320系列飛機，其中27架飛機已於2017年12月31日前交付，餘下飛機計劃於2018年至2022年間交付。

於本公司2017年5月22日(「授權日」)舉行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飛機購買授權」)，以於授權期間(定義見飛機購買授權)向空客及波音購買新飛機，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空客或波音購買若干類型飛機，上限各為70架，總訂價分別不得超過89億美元及83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695.5億港元及648.6億港元)。有關飛機購買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9日的通函。

自授權日起，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已承諾(i)向波音購買累計合共50架飛機，總訂價約為58億美元(相當於約453.3億港元)；及(ii)向空客購買共70架飛機，總訂價約為75.4億美元(相當於約589.2億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4日、2017年12月21日、2017年12月28日及2018年1月4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公告。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本公司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訂價。因此，預期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訂價。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8. 其他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6日於聯交所的公告。由於龍江航空尚未履行《龍江飛機租賃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本公司於2017年6月16日向龍江航空發出兩份終止通知，分別終止兩份租賃，自龍江航空收到該等終止通知之日起生效。於2017年7月，本公司向黑龍江高等法院提出針對龍江航空的法律訴訟，尋求彌補(其中包括上述終止導致的損失)。董事會認為，終止該等租賃不會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提供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包括飛機購買、租賃、購後租回，以及老舊飛機的增值服務(如機隊規劃、機隊退舊換新、飛機拆解及零部件銷售)。

中飛租賃將自身定位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超越傳統的購買及租賃飛機業務模式。秉承業精於勤的企業精神和使命感，本集團繼續為全球航空公司提供創新且高附加值的機隊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致力為擁有老舊飛機的航空公司提供一站式飛機服務，滿足亞洲、歐洲及美洲市場的飛機擁有者和承租人需求。

關於本報告

這是本集團編製的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通過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方面的政策、舉措及表現，使所有持份者了解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承諾及進程。

本報告中英文版本已上載至本集團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址。

報告範圍

本報告聚焦於本集團於香港辦事處及位於中國天津的兩間其他辦事處於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進行的業務。為便於與本集團的年度表現進行比較，本報告與前一份報告的結構盡可能相似。

報告標準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個報告原則構成本報告的主幹內容。

為向持份者提供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表現的概述，本報告除根據「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披露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外，亦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建議披露」披露額外的社會關鍵績效指標。

最後一章提供完整的內容索引，以便讀者快速查閱。

為確保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準確性，專業顧問低碳亞洲有限公司(「低碳亞洲」)獲委任進行碳評估工作。在進行評估過程中均參照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之指南¹、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所編寫之指引²以及其他國際標準(如ISO 14064-1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已於2018年3月23日獲本集團董事會確認及批准。

意見反饋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的意見。倘閣下對本報告內容或格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通過feedback@calc.com.hk與本集團取得聯繫。

¹ 《公共建築運營(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和報告指南》(試行)

² 《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管理層聲明

中飛租賃致力於在產品生命週期內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中飛租賃自成立以來保持不斷追求更綠色的航空業市場及航空經濟。面對飛機拆解及回收業務有待發展的市場現狀，中飛租賃透過其成員企業，正於中國哈爾濱市打造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項目一期已經完成建設。

飛機安全對中飛租賃的營運而言乃重中之重。維持最高的產品質量與我們建立可持續業務的長期目標相一致。我們注重售前及售後服務，力求與我們的客戶及合作夥伴保持密切聯繫，以深入了解及滿足彼此的需求，從而改進我們的產品。

為追求航空業的可持續發展，中飛租賃以創造價值同時保護環境的標準對其供應鏈進行管制。通過與飛機製造商和飛機服務供應商的持續互動及溝通，中飛租賃成功維持具效益且對環境負責的供應鏈。秉持對信譽、聲譽及質量的重視，我們已與貫徹環境及社會合規性標準的合作夥伴建立起長期的合作關係。

中飛租賃營運的核心為擁有一隊充滿熱忱、享有共同願景的團隊。我們的人才發展及挽留計劃取決於尊重多元化及公平性的企業文化。為改善員工的身心健康，公司實施室內空氣質量控制、心理健康諮詢及健康飲食計劃等措施。

通過全面完善其在環境及社會績效的營運，中飛租賃已制定具獨特性、競爭力及長期的商業模式。成為環球飛機解決方案供應商，公司將繼續改良其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應對當前及未來挑戰。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溝通

持份者³溝通的主要途徑

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不斷與主要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溝通。持份者的參與使本集團能夠確保其業務及可持續發展戰略與持份者的觀點及期望保持一致。

此種持續的溝通過程亦可使本集團能夠識別新出現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並按優次排序，並將其轉化為機遇。

重要範疇評估

為精確最為重要的環境及社會事項，獨立顧問低碳亞洲獲委託進行重要範疇評估。通過管理層訪談、問卷調查及關注小組，收集關於持份者對各種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相關重要範疇意見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為識別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而言屬重要的範疇，該顧問採取嚴格的評估程序。在問卷調查中，要求持份者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本身的重要性對21項事項進行評分。對分數進行組織及分析並根據持份者的平均評分形成以下有繪製擬合曲線的重要矩陣。以該曲線為分界，處於曲線上和超越曲線範圍的被界定為重要性事項。



³ 持份者指對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業務對其有重大影響之集體或個人。內部持份者包括董事會、管理層、行政人員及新聘員工。外部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航空公司、行業組織、供應商、政府、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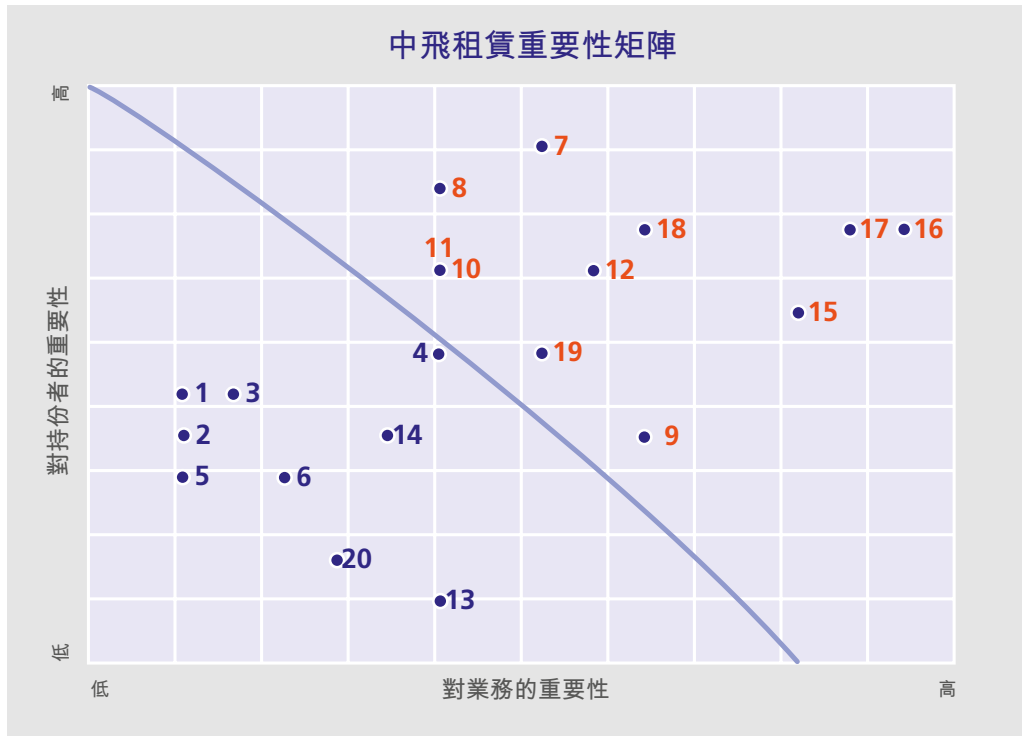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在顧問專家建議下，中飛租賃管理層對矩陣進行審查並設定了重要性標準。隨後選定11個最為重要事項作為本報告的重點。

中飛租賃的重大事項(按重要程度降序排列)

按重要程度排序	事項編號	事項
1	16	對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負責
2	17	維護客戶的利益
3	15	識別、監控及緩解供應鏈中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4	7	與就業系統上的員工進行溝通
	18	建立防止貪污的措施及監督制度
5	12	為員工提供發展機會以發掘彼等潛能
6	8	提供平等、多元化及無騷擾性的僱傭環境
7	9	確定工作場所的高風險責任
	10	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健康及安全危害
	11	提供培訓以提高員工履行職責的能力
	19	建立舉報渠道及程序，保護舉報人



為提高持份者溝通效率，中飛租賃決意在所有溝通渠道中維持透明度、完整性、準確性及響應能力。本集團日後將制定更系統化的年度持份者溝通計劃，並通過評估機制將其與營運及業務目標相結合，以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戰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可持續性管理

中飛租賃致力於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投入時間及資源以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及發展。自2015年起生效並於2017年經更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明確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在環境及社會範疇的長期方法、核心原則及目標。

營運常規

產品責任

中飛租賃致力於提供可靠和安全的產品及服務，以保障乘客的利益。設有標準及程序，中飛租賃的技術團隊分別對供應商及承租人進行交付前檢查及年審，以確保飛機的技術狀態。



在計劃交付前六週左右，中飛租賃的技術團隊將駐留飛機組裝及交付的機場。對各種組裝流程進行檢查，在此期間，團隊與供應商的當地受訪者保持密切聯繫，以報告任何偏差或差異，並執行糾正措施。



為每架所交付飛機的承租人制訂檢查時間表。中飛租賃團隊在進行年審時首先會審查有關飛機修改、損壞及維護歷史的文件。其次對飛機的內部和外部進行實地檢查，重點檢查其結構及起落架。除對缺陷及補救措施進行溝通外，檢查員在技術風險方面對承租人進行評分，為本集團確定所需監測水平的風險類別之一。

所有中飛租賃的僱員必須尊重知識產權及數據隱私。該等權利及要求的重要性乃透過保密協議中的條款與僱員進行溝通。香港辦事處亦已制訂有關使用電腦及電子通訊的資訊科技管理指引，以保護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機密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並未發現營運中有關廣告、標籤的重大問題。本集團僅在部分行業雜誌刊登企業廣告，其內容經企業傳訊部監察及批准，以確保準確性。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產品及服務責任法律法規的情況。

供應鏈風險管理

中飛租賃致力於與提供優質產品的供應商保持及發展長期的戰略合作關係，表明環境合規性及對社會責任的堅定承諾。

除飛機之外，中飛租賃亦為其機隊的定制採購買家提供設備(「買家提供設備」)，如座椅、空廚及機上娛樂設備。本集團採用供應商評估矩陣評估各供應商的建議。各供應商按照14個標準進行排名，僅最佳表現者獲當選。團隊按每兩週一次基準進行修改並向中飛租賃管理團隊分發一份報告，顯示各計劃的買家提供設備現狀。

反貪污

中飛租賃將誠實、正直及公平競爭視為其核心價值觀。本集團已採納行為守則規定僱員不應收受與中飛租賃有業務往來的實體所提供好處的情況，包括禮品、折扣、特別優惠或娛樂形式的好處。僱員亦須對行為準則所列潛在利益衝突的常例保持警惕並作出適當的聲明。

任何違反行為準則的董事或員工將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委任或受僱，並將在有可疑貪污的情況下向有關監管機構報告。於報告期間，概無已審結訴訟案件及違反與反貪污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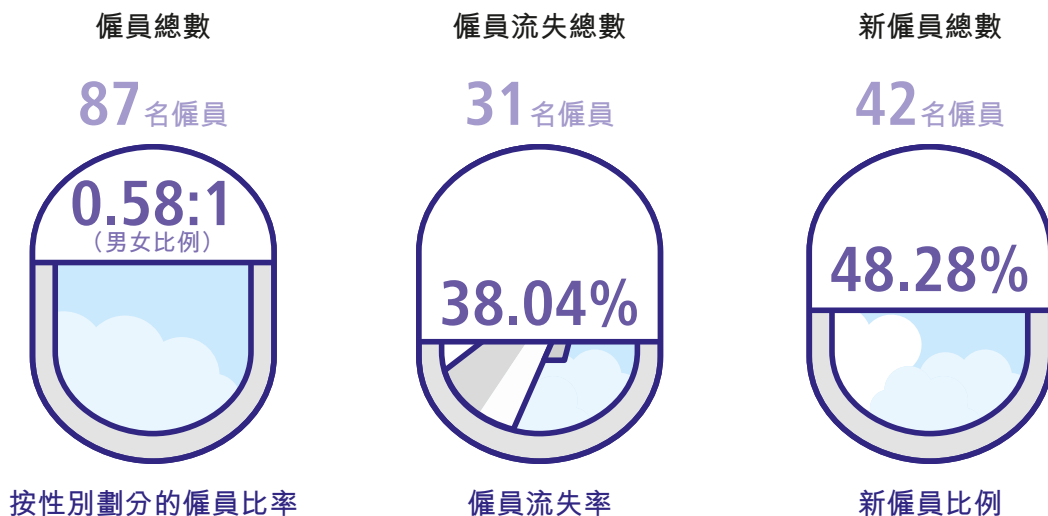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制度

有關僱傭制度的相關政策，包括招聘及解聘、薪酬及獎金、工作時間及休息日、假期及福利，以及評估及晉升等均按照經營地區的僱傭規定制定的職員手冊進行宣傳。

中飛租賃招聘及晉升員工的政策不分性別、語言、宗教、種族及國籍等因素。本集團於作出晉升決策時，提倡機會均等、不歧視及擇優錄取的原則。為確保辛勤勞作及貢獻的公平回報，績效工資構成僱員薪酬的一部分，乃根據按預定標準衡量彼等績效的年度評分制度釐定。

表現摘要



中飛租賃注意到高員工流失率及男性和女性員工數量不平衡。本集團將進行調查，分析可能存在的原因，並檢討現行僱傭制度，發掘挽留人才的方法。

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違反與僱傭及勞工常規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培訓與發展

中飛租賃致力於通過各種方式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發掘僱員潛能。例如，在香港辦事處，員工自發的培訓可提高彼等的技術知識值得提倡。符合條件的僱員可申請外部計劃及專業考試之資助。在天津辦公室，經常在與員工溝通後安排相關外部培訓。人力資源部會不時以就任須知、職位輪替及研討會等形式安排培訓。

於報告年度，全體香港員工皆接受過若干形式的培訓。本集團注意到，在天津辦事處接受培訓的員工比例遠低於香港辦事處。本集團將於接下來的報告期研究員工的培訓需求並提供更多培訓機會。

中飛租賃實行評估制度，通過評分評估個人及部門的強項與弱項。評估結果不僅適用於薪酬及晉升決定，亦適用於本集團確定培訓需求。倘團隊結果不理想，評估員將安排團隊培訓，為成員的改進制定解決方案。於報告期間，已對全體員工進行評估。

健康與安全



中飛租賃已制定一套辦公室安全指引，有關通風、照明、妥善清掃、電氣設備的安全使用和維護以及防火等。所有建議常規均通過兩個辦事處的員工手冊進行溝通。目前，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高職業健康與安全風險的工作職務。

為促進健康工作場所，本集團持續為香港員工提供早餐、檸檬水及水果。於2017年，本集團香港辦事處被世界綠色組織授予「健康工作間標誌」。

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與健康與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表現摘要

0% 與工作有關的死亡/
受傷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勞工準則

中飛租賃致力於維護勞工權益。本公司要求香港及天津辦事處聘用18歲或以上人士。新聘員工的個人文件正本在申請職位及報到時將予以收集核查。除非特殊情況，本集團不鼓勵加班工作。在加班工作或休息日工作的情況下，僱員要求須事先向彼等主管及人力資源部申請批准，並將以延期假期的形式給予補償。在天津辦事處，員工不允許每月加班超過36小時。

於報告期間，概無違反有關童工及強迫勞動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保護環境

排放物

自2014年起，中飛租賃透過碳評估量化其溫室氣體排放。於2016年，本集團首次將評估範疇拓展，納入列印財務報告及商業航空旅行。

本年度中飛租賃繼續委聘外部顧問CCA進行該分析。在進行評估過程之中，均參照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指南¹、香港環境保護署及機電工程署所編製的該等指引²及ISO 14064-1和溫室氣體核算體系。

香港辦事處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範疇一直接排放	6.81	8.76	6.95	5.43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	86.21	74.33	72.67	115.93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	60.48	82.81	1.25	0.24
	(5.47*)	(4.69*)		
總計	153.50	165.90	80.87	121.60
	(98.49*)	(87.78*)		
碳密度(每名僱員噸數)	2.40	3.25	1.93	2.90
	(1.54*)	(1.72*)		

備註

* 如範疇三的排放不包括列印財務報告及因公幹之飛機差旅，2017年的數據可與基準年2014年作比較。

範疇一直接排放包括本集團自有車輛消耗的燃料。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包括耗電量。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污水處理及飛機差旅。

電力消耗是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源頭。中飛租賃2017年碳排放總量較2016年減少7.5%。隨著團隊員工人數由51名擴大至64名，每名僱員碳密度大幅減少26.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列印報告及航空差旅外，中飛租賃2017年碳排放量較基準年2014年的排放量減少19%。碳密度按員工人數計較2014年基準數字減少46.9%，顯示經營效率大有改善。

天津辦事處溫室氣體排放

2017年溫室氣體排放(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一直接排放	0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	16.60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	3.30
總計	19.90
碳密度(噸／僱員)	0.86

備註

* 由於無可用的物業管理數據，我們無法取得天津(濱海)辦事處的耗電量，故該資料不在評估範圍內。

中飛租賃繼續實行綠色辦公室方案，倡導綠色辦公習慣，以減少碳排放。例如，為控制能源使用，兩地的辦事處辦公設備預先設定為節能模式，並安裝分時段照明設施。本集團亦提倡使用虛擬會議以避免海外差旅。

中飛租賃的報告業務僅產生3.98噸無害廢物，其中大部分為一般性廢物。為減少廢物處理，本集團提倡回收，為此在辦公室放置廢物分揀箱作回收之用。色粉盒及墨盒則由供應商收集作回收用途。收集的其他可回收物品包括廢紙、塑料及金屬，由物業管理公司處理。廢物的其餘部分由物業管理公司收集，其後由當地環境衛生部門填埋。

資源使用

除能源使用外，中飛租賃的辦公營運涉及紙張、辦公用品及水的消耗。我們已制定多項管理慣例以經濟有效地使用辦公資源。

例如，辦公室設有收集點以收集可再用紙張和盒子，供內部使用。洗手間安裝電動乾手機以代替紙巾。辦公用品的訂購及貯存均予記錄及檢查，避免囤積。僱員所吃食品是從本地大量採購，減少使用包裝材料及遠途運送。目前，中飛租賃從政府水務署採購充足用水。為減少耗水，在洗手間安裝了感應式水龍頭及節水馬桶。

中飛租賃的香港辦事處自2015年起連續三年獲世界綠色組織的頒發「綠色辦公室」標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中飛租賃深知良好的環境因素取決於自身的商業決策而不僅僅是日常運營，故其致力於不斷提升在業務、服務與產品方面的可持續發展。由於認識到飛機的使用及報廢均有污染，中飛租賃在購入新飛機及發展新業務時將環境考量納入決策。

於2017年，開始按計劃購入18架空客A320neo系列飛機，該等飛機由燃油率高於現有型號16%的美國普惠公司(Pratt & Whitney)「潔淨動力」(PurePower)發動機提供動力。於三月，本集團聯營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全資收購總部位於美國專門從事拆解飛機及供應售後維修零部件的服務供應商Universal Asset Management, Inc.。未來，本集團會考慮將報告範疇涵蓋新業務及評估飛機的生命週期影響，以更全面地反映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概無有關排放及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的違規個案。

社會投資



中飛租賃致力於支持及參與本地社區、慈善及教育活動。本公司不斷鼓勵和動員本公司僱員參與義務工作。

於2017年，中飛租賃僱員積極參與奧比斯、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及世界綠色組織等多個非牟利機構發起的多項籌款及教育活動，實踐「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僱員參與了奧比斯的「步步獻光明」慈善步行、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濕地探索旅程及海岸生態學家項目、世界綠色組織的廢物升級再造工作坊及義工服務、綠行者聯盟及有機農場探訪，幫助有需要人士和培養僱員的環保意識。



中飛租賃亦一直向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捐款，並自2016年起連續兩年在其公司會員計劃中成為純銀會員。

中飛租賃於2015年至2017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標誌。



513.5
義工服務時數



捐款金額 (港元)

\$75,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概覽

環境表現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香港辦事處	天津辦事處	單位
氮氧化物	1.34	0	千克
硫氧化物	0.04	0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0.10	0	千克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香港辦事處	天津辦事處	單位
範疇一	6.81	0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二	86.21	16.60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三	60.48	3.30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53.50	19.90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密度	2.40	0.86	噸二氧化碳當量／ 僱員
無害廢棄物總量	香港辦事處	天津辦事處	單位
無害廢棄物總量	3.18	0.79	噸
無害廢棄物密度	0.05	0.03	噸／僱員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量	香港辦事處	天津辦事處	單位
汽油	21.95	0	兆瓦時
電	109.12	18.87	兆瓦時
能源總耗量	131.08	18.87	兆瓦時
能源密度	2.05	0.82	兆瓦時／僱員

社會表現－僱員及勞工準則

僱員總數			年齡				首席執行人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總計	男女比率 (2017年)	男女比率 (2016年)
			30歲以下	30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0歲以上							
香港	男性	5	9	11	3	5	4	8	11	64	0.58:1	0.65:1	
	女性	8	21	5	2	1	5	10	20				
天津	男性	3	1	0	0	0	0	0	4	23			
	女性	8	9	2	0	0	1	0	18				

新聘僱員數目			年齡				總計	新聘 僱員比率 (2017年)	新聘 僱員比率 (2016年)
			30歲以下	30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0歲以上			
香港	男性	4	6	5	1	34	53%	48%	
	女性	7	11	0	0				
天津	男性	1	0	0	0	8	35%	39%	
	女性	1	6	0	0				

僱員流失			年齡				總計	僱員 流失比率 (2017年)	僱員 流失比率 (2016年)
			30歲以下	30歲至40歲	41歲至50歲	50歲以上			
香港	男性	2	5	4	0	21	37%	38%	
	女性	4	5	1	0				
天津	男性	2	0	0	0	10	42%	33%	
	女性	3	5	0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	內容	報告年度 數據	頁碼索引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7-38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40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	–	40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	40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0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噸/僱員)	0	–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	–	40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噸/僱員)	–	40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38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38
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38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兆瓦時計算)	–	40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密度(以兆瓦時/僱員計算)	–	40
A2.2	總耗水量(以噸計算)	0	–
	水密度(以噸/生產單位計算)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報告年度數據	頁碼索引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38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38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	0	–
	包裝材料密度(以噸/生產單位計算)	0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38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38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5
B1.1	僱員總數	–	40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40
B1.2	僱員流失比率	–	40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40
GRI 401-1	新聘僱員總數	–	40
	新聘僱員比率	–	40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新聘僱員總數及比率	–	40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9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報告年度數據	頁碼索引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36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36
B3.1	受訓僱員百分比	74%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
	性別：男性	88%	–
	性別：女性	65%	–
	僱員類別：首席執行人員	100%	–
	僱員類別：高級管理層	90%	–
	僱員類別：中級管理層	100%	–
	僱員類別：一般員工	58%	–
B3.2	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0.3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
	性別：男性	0.4	–
	性別：女性	0.2	–
	僱員類別：首席執行人員	1	–
	僱員類別：高級管理層	0.6	–
	僱員類別：中級管理層	0.3	–
	僱員類別：一般員工	0.1	–
GRI 404–3	接受定期績效及職業發展審查的僱員比例	100%	–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6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36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3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報告年度數據	頁碼索引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33-34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4 (中國內地)	–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33-34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4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4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0	–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34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39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39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	39
	僱員義工服務時數	–	39
	資金	–	39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年報內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原因是陳爽先生曾於2017年1月1日至18日的短暫期間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即使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均由同一人士擔任，仍無損害董事會權責之平衡。

於2017年1月19日，潘浩文先生已接替陳爽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從而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因此，本公司自2017年1月19日起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



於年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成員中最少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提名委員會已在本報告日期前舉行會議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提名委員會在本報告日期前舉行會議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管理層慣例正發揮公正及獨立的監察職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履歷載於第88至94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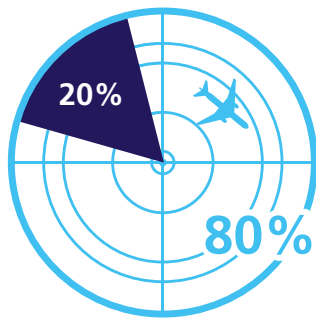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採納政策。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多個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後，並獲授權審閱、評核及不時就任何董事委任、重選或任何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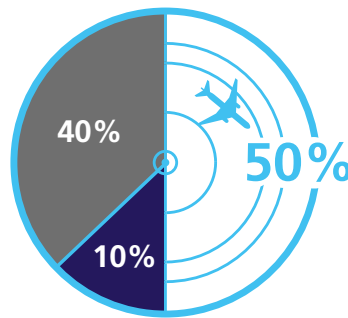
性別

- 男性
- 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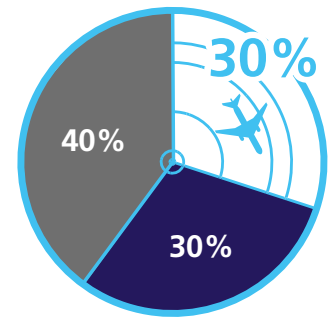
年齡組別

- 31-50
- 51-60
- 61-70



董事會組成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角色

執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策略的執行及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績效的重大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業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資本開支及董事委任。

非執行董事會(逾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行業多元化專長及專業知識，向執行董事會提供建議、進行充分核查和制衡力，對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設性的貢獻。

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的權力均授予策略委員會，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行政職能則授權予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建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處理的主要事宜已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小節內。

所有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服務合約。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各自的任期均直至彼須輪值告退或退任為止，惟符合資格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亦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年內共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載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為鼓勵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全年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草擬議程有足夠時間預先提供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天通知及至少在董事會舉行的3天前送出董事會文件。全體董事均可獲取管理層團隊提供之全面及適時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定；同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之規管程序得以遵循。管理層團隊成員通常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促進本集團內之有效聯繫。每名董事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董事職責。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新委任董事已獲得全面、正式兼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完全瞭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於年內所參與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培訓記錄：

董事	培訓性質	
	種類1	種類2
執行董事		
陳爽	✓	✓
潘浩文	✓	✓
劉晚亭	✓	✓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	✓	✓
郭子斌	✓	—
陳佳鈴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	✓
嚴文俊	✓	✓
卓盛泉	✓	✓
周光暉	✓	✓

培訓種類：

1. 閱讀材料。
2.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或於研討會或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上致辭。

於年內，僅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由董事會主席(其亦為策略委員會主席)就有關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方向所舉行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自2017年1月19日潘浩文先生接替陳爽先生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以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已由兩個不同人士擔任。

劉晚亭女士(執行董事)及莫仲達先生(首席財務官)擔任本集團副行政總裁。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載於經董事會批准的授權政策。

主席透過領導策略委員會，專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目標。主席亦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其中包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及辯論文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草擬及審批董事會會議議程、主持董事會會議等。

首席執行官不時在董事會授予權限內，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幫助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董事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有權享有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於2013年9月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部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監督其各自之職能(載於下文)，並藉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各委員會或每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內部審核職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周光暉先生(主席)、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郭子斌先生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團隊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審核開始前與羅兵咸永道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就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及審批羅兵咸永道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其薪酬及待遇處於合適水平。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范仁鶴先生(主席)、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組成。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及續會。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建議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卓盛泉先生(主席)、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周光暉先生組成。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一節。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於進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年內，羅兵咸永道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總額為6,556,000港元。已支付之相關審核服務費用約為4,010,000港元，而餘下與非審核服務相關的費用約為2,546,000港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於年度審核之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其審核費用。羅兵咸永道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及時作出財務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第97頁至10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作年度檢討，其涵蓋本集團之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及完善。

透過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已就本公司之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上述均為充足。

有關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詳細控制指引已經制定，並供本集團所有員工索閱。

有關本公司業務所承受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的全面分析，載於第57頁至67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內。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戴女士為本集團之僱員，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彼亦為三個董事委員會之秘書。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及就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已接受戴女士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戴女士符合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10%的本公司股東可將列明會議目的及已簽署之書面請求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詳情。

股東可透過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向董事會作出指定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電郵：ir@calc.com.hk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負責為股東處理所有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事宜。

就每個重大個別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形式提呈決議時，股東之權利進一步受到保護。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在該政策下，本公司藉著不同的方法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適時將中期及年度業績、就本公司最新發展刊發的公告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頁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內發佈，可讓本公司股東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謹敦請各股東垂注該等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能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會表達意見。歡迎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疑問。

憲章文件

自從本公司由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來，於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年內的出席率良好，而全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均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 大會
執行董事					
陳爽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潘浩文 ^(附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晚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子斌	3/5	3/5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陳佳鈴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	5/5	不適用	1/1	1/1	1/1
嚴文俊	5/5	5/5	1/1	1/1	1/1
卓盛泉	5/5	5/5	1/1	1/1	1/1
周光暉	3/5	5/5	1/1	1/1	1/1
會議總數	5	5	1	1	1
會議日期	19/1/2017 24/3/2017 30/6/2017 25/8/2017 18/12/2017	22/3/2017 24/4/2017 23/8/2017 27/10/2017 15/12/2017	17/2/2017 (於 27/2/2017續會)	17/2/2017	22/5/2017

附註：潘浩文先生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風險管理報告

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特點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系統，持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並定期檢查其成效。就此而言，董事會須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履行其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報告職能。

內部控制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公司業務目標之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已制定清晰的職權範圍，並成立適當的委員會，即策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風險及內部控制活動。該等委員會亦具備清晰的職權範圍。

董事會旨在適當平衡所承擔的風險及為股東帶來的回報，同時履行其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控制的責任。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旨在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流程，尤其是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標準。

在營運層面，我們設有風險管理職能團隊，負責監察飛機租賃業務的營運及業務風險。在集團層面，我們設立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的內部審核職能，負責獨立監察及匯報風險及控制方面的狀況。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目標如下：

- 繼續優化其業務模式，與強化後的企業管治架構融合，以降低其業務活動中的固有風險，如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
- 持續利用其業務網絡，有效提升其行業知識，以降低租賃交易違約及中斷的可能性及所產生的影響；及
- 透過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實行，持續培養穩健的風險管理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在業務模式及戰略層面實施其風險管理系統及政策。

業務模式範疇

本集團的業務乃按個別交易基準組織及營運，以確保從不同的角度審查各項交易，從而確保嚴格甄選合適的飛機資產及嚴格審查信貸評估及批准。

風險管理報告

戰略範疇

風險管理措施乃由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領導，並由首席執行官及其高級管理團隊在策略委員會(透過獨立的風險管理團隊)的監督下執行。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框架旨在最大程度地降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實施風險。該框架的主要原則如下：

- 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倡以公開、透明及客觀的方式識別、評估及報告風險的文化。
- 本公司以保障其長期及可持續利益為首任。

風險管理涵蓋本公司的所有業務及運營。本公司希望所有個人行為彰顯及傳達本公司的文化及核心價值。全體員工均有責任秉持本公司的風險及控制文化，支持有效的風險管理，以落實本公司的策略。

本公司就管理及識別風險實行「三道防線」框架。

抵禦不良後果的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各級管理人員。各業務範疇的部門主管負責實施及維持適當的控制措施。

中後台部門(包括交易支持、財務及會計、法律、合規、公司秘書、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風險管理等部門)構成第二道防線，負責向各級管理人員提供支持及實施監控，以確保所有風險得到考慮及處理。

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每季度編製風險管理報告，並遞交審核委員會審查。此外，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控制事宜，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系統。

第三道防線由我們的內部審核職能執行，負責獨立審查監控的整體運作。

風險管理報告

2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年度審查

風險管理部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查，並將結果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審查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2.1 風險及內部控制的持續監控

2.1.1 範疇及質素

於本年度，董事會透過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本公司的業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作為業務的重要部分進行考慮、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會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的重大風險。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流程包括監察主要策略及財務風險指標。此外，本公司已檢討任何變動及發展對其風險概況、策略風險及信譽的影響。

本公司已參考相關措施及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各項重大風險的影響及可能性。本公司已評估降低風險措施是否足夠，並將於必要時制定額外的改進措施。

2.1.2 溝通的詳盡程度及次數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季度召開例行會議，以評估本公司的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團隊在其他相關部門的支援下，概述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內部控制事宜，並識別本公司風險及內部控制概況的任何變動。

業務中識別的風險及風險事件呈報予第二道防線。專題報告及定期跟進經審核委員會審查(倘必要)後遞交董事會。第二及第三道防線團隊應上報其所識別或在持續監控過程中發現的監控失誤、出現不足及流程失效的情況。

風險及內部控制審閱報告在每次召開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更新，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上發表見解及提問，以確保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2.2 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程序以處理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包括重大不利事件評估、規避計劃及後續行動。高級管理層必須向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重大控制缺陷。年內未發現重大控制缺陷或不足。

風險管理報告

2.3 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有效性

憑藉外聘核數師的支援及貢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包括是否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管理層是否已作出恰當估計及判斷及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公平、均衡及易於理解等關鍵領域。

憑藉公司秘書部的支援，我們的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合規檢討，以按季度基準評估本公司是否一直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合規檢討概述了合規狀況、糾正措施及改善建議。

就上文而言，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上市合規屬有效。

2.4 主要風險變動

本節概述本公司(尤其於飛機租賃行業)固有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由於可能存在本公司尚未發現的其他風險或被視為非重大風險但可能對本公司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因此下文所述風險並非詳盡無遺。本公司已採取監控及規避措施以應對該等風險。

主要風險	風險監控及規避措施
<p>1. 飛機採購</p> <p>與飛機有關的風險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飛機型號 - 洽商條款及條件 - 飛機交付時間表及預算 <p>與採購人員有關的風險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貪腐 - 利益衝突 - 交易對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設有多個專業團隊，負責監察、控制及檢討整個採購過程。 • 本公司由內部編製初步收購計劃、預算及建議，並經由高級管理層審閱，然後呈交予策略委員會審批。 • 本公司對各交易對手進行盡職審查，並於必要時在交易協議中加入預防性條款。

風險管理報告

主要風險	風險監控及規避措施
2.1 飛機的工程及配置(技術及工程) 相關風險包括： — 資料洩露 — 利益衝突 — 工程貪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擁有由具備深厚技術知識且經驗豐富的工程人員組成的團隊，並設有一系列程序控制措施以防止發生重大問題。• 本公司已制定詳盡的責任範圍及適當的審批程序，以預防貪腐。•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獎勵制度，令個人期望與公司目標相一致，以避免工程貪腐。
2.2 飛機的工程及配置(行業) 相關風險包括： — 政府政策變動 — 行業需求及飛機配置的變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定期發出客戶及整個行業的變化及發展的簡報。• 指定團隊定期監察與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變動。
3. 飛機的重置及租賃 相關風險包括： — 全球及當地市場需求變化 — 及時重置以滿足客戶需求 — 飛機的可出售或可出租狀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的市場團隊密切監察租賃市場並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匯報業務擴張的營銷及重置計劃。• 本公司已設立重置機制及檢查清單，以確保適時、適當及滿意地重置新舊飛機，以盡量減低閒置資產的風險。• 在開始租賃前進行司法權分析(發展成熟的司法權區除外)。• 對已出租的飛機進行年度檢驗，以監察飛機在租賃期限屆滿時的可出售或可出租狀況。
4. 融資 相關風險包括： — 業務與融資計劃不相匹配 — 集中依賴某個融資來源 — 營運資金不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就其項目資金需要制定計劃，並與多家國內及海外融資銀行/機構維持緊密的業務網絡。• 本公司將探索其他可行的融資渠道，以擴闊其融資來源。

風險管理報告

主要風險

風險監控及規避措施

- | | |
|---|---|
| <p>5. 飛機的交付
相關風險包括未能按進度完成下列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飛機製造 – 融資 – 所有權轉讓 – 飛機交付 – 政府批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業團隊將定期召開會議，以監察：a)飛機製造進度；b)客戶是否準備好接收飛機；c)可用的飛機融資(倘需要)；d)交付及融資相關法律文件的完成狀況。 • 本公司已設定全面的檢查清單，以確保適當處理及按時完成所有有關環節。 • 倘未能按進度完成工作，有關人員須立即向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報告。 |
| <p>6. 交易對手違約及集中
相關風險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於飛機購買合約、飛機租賃協議、飛機收購融資協議、其他財務及相關交易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在訂立任何協議前透過嚴格的甄選程序評估其交易對手的違約及集中風險，且僅會與符合其內部甄選條件並通過其初步盡職審查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 • 與交易對手訂約後，本公司會透過持續監察其租金付款情況、市場消息、實地拜訪客戶、審閱交易對手財務及運營數據及/或採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措施，繼續監察其交易對手的信用狀況。 • 倘交易對手的信用轉差，適當團隊須立即向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以採取必要的行動。 |
| <p>7. 流動資金及利率
相關風險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飛機交易的融資期與租賃期不匹配 – 市場利率波動 | <p>為了盡量減低未來現金流量錯配的不明朗因素及再融資安排的頻密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公司根據租賃期確定貸款期，以確保本公司收到的租賃款項足以支付整個貸款期內的分期款項或符合租賃變現或再融資計劃。 • 本公司於各交易需要時透過訂立適當的對沖安排設法維持固定及浮動利率相平衡的貸款組合，以減低利率風險及平衡整體回報。 • 首席執行官及首席財務官批准使用衍生工具(即利率掉期)，以對沖本公司所面臨的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

風險管理報告

主要風險

風險監控及規避措施

- | 主要風險 | 風險監控及規避措施 |
|--|--|
| <p>8. 匯率
相關風險包括：
— 相關收款與付款貨幣不匹配</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管理其匯率風險，大部分飛機及租賃相關合約(包括採購、重置及出售)均以美元計值。• 本公司透過密切監察未結外幣狀況及定期編製敏感度分析來管理此風險(尚屬重大)。若有任何異常情況，將向首席財務官匯報。 |
| <p>9. 飛機的維護及剩餘價值
相關風險包括：
— 租賃期間飛機維護不善</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在飛機租賃協議內加入幾項資產保障條款，而客戶於整個租期內直至租期屆滿時必須一直遵守該等條款，並履行維護責任及符合儲備、退回補償及重新交付等條件。• 航空公司客戶亦須為所出租的飛機及其安裝部件購置全額保險，而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轉租所出租的飛機，以確保所出租飛機的實際使用者確實為本公司的擬定客戶。• 本公司有權並不斷對所出租飛機及維護記錄作現場定期檢查，以確保客戶履行維護責任。• 本公司亦定期委聘獨立專業顧問評估其飛機組合的公平值，以檢討是否有所減值。• 在本公司的監察過程中如發現任何異常情況或不合規問題，會即時向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層報告。 |

風險管理報告

主要風險

風險監控及規避措施

10. 投資價值(退出投資時)

相關風險包括：

- 無法在承租人退還飛機時轉租或出售飛機

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降低該風險：

- 選擇熱門及易於推銷的飛機型號作為收購對象，隨後定期進行檢查。
- 採取監控措施，以確保飛機以可出售或可出租的狀況退回。
- 密切監察飛機租賃市場的發展，並盡早進行營銷活動，務求在較早階段出售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或飛機。
- 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飛機組合的概況，以識別任何適當的退出投資策略。
- 就新涉及的國家司法權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密切留意現有租約所在國家的主要法律發展的最新情況。

11. 財務契諾及償付責任

相關風險包括：

- 未能遵守所訂立協議項下的契諾或責任

- 本公司透過密切及經常審查契諾遵守情況，並按檢查清單審查協議或規則及法規列明的其他情況，以管理此項合規風險。
- 倘本公司預計將來有可能發生任何不合規事件，則會盡早向其高級管理層及首席執行官作出預警。

12. 業務機密及信息保密

相關風險包括：

- 業務資料洩露
- 違反所訂立協議項下的不披露及／或信息保密條款

- 本公司透過僅會向相關職能部門或團隊提供足夠而非過多的信息，從而管控此風險。
- 本公司亦在僱員的僱傭協議內設立不披露業務信息及不競爭條款，旨在於僱員離職時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風險管理報告

主要風險

風險監控及規避措施

13. 財務管理及稅務

相關風險包括：

-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風險 - 交易對手違約(信貸)風險
- 利率風險
- 貨幣風險
- 稅務風險

- 為了在風險與回報之間達致平衡，本公司設有幾個專業團隊，透過相關程序內含的各種方法定期監察本公司面臨的財務及稅務風險，其中包括策略委員會允許的唯一衍生工具對沖交易 - 利率衍生工具對沖安排。
- 任何作對沖的衍生工具交易必須經首席執行官(或其指定人士)批准及遵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管理政策。
- 首席財務官審閱每月編製的現金流預測，以確保本公司業務營運有足夠流動資金。
- 本公司會委聘外部專業顧問，就業務交易所產生的重要問題提供意見。
- 如發現有任何異常或意外情況，會向首席執行官及策略委員會報告，以採取適當的行動。
- 本公司透過定期分析以密切監控風險狀況來管理該等風險。任何異常情況將向首席財務官報告。

14. 資本管理及財務槓桿

相關風險包括：

- 未能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運營
- 股東回報及長期股東價值出現波動

- 本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其業務擴展計劃作出適當調整，方法包括發行新股、籌集新債務或債券或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
- 本公司在預算階段審查其資金需求，並每月監察其資產負債比率。
- 倘資產負債比率或其他重要比率超出其年度預算設定的標準，則會向首席財務官作出預警。

風險管理報告

主要風險

風險監控及規避措施

15. 人力資源

相關風險包括：

- 招聘及挽留業界人才、主要人員及領袖
- 遵守各司法權區的勞動法律及法規

- 本公司向員工提供培訓機會發展才幹，並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花紅及購股權等獎勵計劃。本公司鼓勵僱員出席內部或外部的相關培訓課程，吸收最新的業務及技術知識。
- 本公司採取統一的營運程序，並設有僱員繼任計劃，以盡量減低因任何主要人員離職而對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
- 人力資源團隊設有相關程序，以符合及遵守不同司法權區的所有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16. 合規

相關風險包括：

- 政府政策發生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變動
- 未按照規則及法規披露或洩漏業務資料
- 重大協議丟失

- 本公司擁有指定團隊1)監察及跟進現行政府政策的變化；2)監察監管要求的變動，並告知相關團隊；3)定期監察上市規定(例如關連方交易)的合規情況；及4)在必要時就任何新規定尋求外部顧問的意見。
- 本公司擁有指定企業傳訊團隊監察新聞／媒體／社交媒體，並主動及時向股東及公眾披露信息。
- 本公司指定專人集中妥善保管及利用中央文檔管理系統管理所有重大協議及法律文件，並就此存置標準文件清單。

風險管理報告

於本年度，本公司成功透過下列措施減輕其風險：

- 繼續擴展全球版圖，並與不同地理區域的航空公司簽訂租約
- 按時交付及出租26架飛機
- 出售21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其中包括本集團推出於上交所上市之中國首單外幣計價資產擔保證券化產品（「資產擔保證券」）暨首單飛機租賃資產擔保證券（按美元計值）
- 透過下列方式使其融資渠道多樣化：
 - 發行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美元債券
 - 安排425百萬美元的銀團貸款融資
 - 安排多種認購股權日本稅務融資租賃(JOLCO)結構融資項目
 - 在香港發行30億美元的中期票據

融資渠道的多樣化提高了投資者及銀行對本公司的信心，並有助於降低其融資成本。此外，透過各種融資渠道（如發行債券及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獲得的現金加強了本年度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於2017年12月31日維持於7,023.4百萬港元。本年度的整體流動資金風險及財務槓桿風險被認為可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發行人民幣中期票據後，人民幣倉位有所增加但被認為並非重大。本公司透過同一貨幣匹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借款，減低貨幣匯率風險，並於必要時適當考慮對沖重大貨幣匯率風險。

預期借款成本於年底將會隨著美元利率的上調而增加。透過利率掉期安排，本公司的浮動利率借款按我們的對沖政策得到有效對沖。整體利率風險仍被視為處於可接受的水平。鑒於美元利率呈上升趨勢，利率風險需要持續監測。

除上述情況外，本年度並無發生任何與本公司的其他業務、市場、財務或營運風險有關的重大風險事件，本年度亦無發現上述風險出現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2017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及／或本集團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展望載於本年報第12頁至15頁的「主席報告」及第16頁至19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章節內。關於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敘述載於第57頁至67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內。於回顧財政年度終結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若干財務主要表現指標以完善及補充財務披露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1頁的「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及第20頁至28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以及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分別載於本年報第29頁至4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第45頁至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且本集團的成功所依賴的主要持份者關係的闡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6至19頁的「首席執行官報告」、第29至4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第45頁至5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內。

以上部分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06頁的合併收益表。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18港元，合共約122.1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9月25日派付。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18年5月1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42港元（2016年：每股0.39港元）。待於2018年5月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6月5日或前後派發。

董事會報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i)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8年5月3日下午4:30
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5月9日
(包括首尾兩天)

(ii)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 (a)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 (b)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8年5月15日下午4:30
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7日
(包括首尾兩天)

- (c) 記錄日期

2018年5月17日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享有上述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載於本年報第10至11頁。本概要並不構成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合共發行8,278,720股本公司繳足股款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發行證券

1.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高級債券，其中300,000,000美元為於2022年到期的五年期債券及200,000,000美元為於2024年到期的七年期債券。該等債券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4.7%及5.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該等債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有關上述發行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及2017年3月8日的公告。
2. 於2017年12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LC Bonds Limited成立於聯交所上市的3,000,000,000美元擔保中期票據計劃（「中期票據計劃」）。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的票據乃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於回顧年度，概無根據中期票據計劃發行任何票據。

股權掛鈎協議

(a)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的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連同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b) 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08至109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及34。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2,428,115,000港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4。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對外慈善捐款總額為75,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因此，劉晚亭女士、郭子斌先生、陳佳鈴女士及范仁鶴先生須輪席告退。劉晚亭女士及范仁鶴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各自已決定退任其於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因此彼等將不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作為董事會於2017年1月19日委任的董事，潘浩文先生已輪席告退，彼符合資格並已於2017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受僱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方面可能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均有權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8至96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a)。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目(L) ⁽¹⁾		佔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²⁾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 數目	總權益	
陳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400,000	10,400,000	1.53%
	實益擁有人	衍生工具權益	10,000,000 ⁽³⁾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97,554,589 ⁽⁴⁾	201,354,589	29.69%
	配偶權益	家屬權益	3,800,000 ⁽⁵⁾		
劉晚亭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0,000,000 ⁽⁶⁾	13,000,000	1.92%
	實益擁有人	衍生工具權益	3,000,000 ⁽³⁾		
鄧子俊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3%
陳佳鈴	實益擁有人	衍生工具權益	200,000 ⁽³⁾	200,000	0.03%
范仁鶴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00,000	200,000	0.03%
嚴文俊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34,000	234,000	0.03%
卓盛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	205,000	0.03%
	實益擁有人	衍生工具權益	200,000 ⁽³⁾		
周光暉	實益擁有人	衍生工具權益	200,000 ⁽³⁾	200,000	0.0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78,179,360股計算。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至第79頁。
- (4) 潘浩文先生被視為透過以下方式於197,554,5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a) 182,554,589股股份由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潘先生的配偶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 Capital Limited（「Capella」）分別擁有0.000001%及99.999999%，而Capella則由吳女士及潘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及
 - (b) 15,000,000股股份由潘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持有。
- (5)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吳亦玲女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9頁。
- (6) 該等股份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Avi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iii)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董事於2017年12月31日所得資料(包括從聯交所網站所得該等資料)或就彼等所知，於2017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L) ⁽¹⁾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L)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實益擁有人	208,979,479 ⁽⁴⁾	–	30.81%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光大財務」)	實益擁有人	18,616,000 ⁽⁴⁾	–	2.75%
	實益擁有人	–	13,755,319 ⁽³⁾	2.03%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595,479 ⁽⁴⁾	–	33.56%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3,755,319 ⁽³⁾	2.03%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 (「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595,479 ⁽⁵⁾	–	33.56%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3,755,319 ⁽³⁾	2.03%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 (「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595,479 ⁽⁶⁾	–	33.56%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3,755,319 ⁽³⁾	2.03%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匯金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7,595,479 ⁽⁶⁾	–	33.56%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3,755,319 ⁽³⁾	2.03%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富泰資產」)	實益擁有人	182,554,589 ⁽⁸⁾	–	26.92%
Capella Capital Limited (「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2,554,589 ⁽⁸⁾	–	26.92%
潘浩文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554,589 ⁽⁹⁾	–	29.13%
	配偶權益	–	3,800,000 ⁽⁷⁾	0.56%
吳亦玲	配偶權益	197,554,589 ⁽¹⁰⁾	–	29.13%
	實益擁有人	–	3,800,000 ⁽⁷⁾	0.56%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78,179,360股計算。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與光大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認購協議向光大財務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4) 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所持全部股份及於上文附註(3)所述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至(4)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本公司就光大集團之重組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5月14日的公告，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至(4)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吳亦玲女士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9頁。
- (8) 富泰資產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分別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Capella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8)所述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潘先生亦於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的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及被視為於上文附註(9)所述潘先生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者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1年8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6月23日根據本集團公司重組由本公司接管。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概無尚未發行股份可據此予以發行。於2017年3月24日(2016年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6,514,34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年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下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部份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行使期
			於 2017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每股緊接 行使日期前 (附註2) 港元	
								2016年 7月1日 至2017年 6月30日 美元	2017年 7月1日 至2018年 3月26日 美元		
主要股東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0日	A	680,000	-	(680,000)	-	-	0.195	0.215	9.94	2017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10日	A	442,000	-	(442,000)	-	-	0.195	0.215	10.08	2017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小計			1,122,000	-	(1,122,000)	-	-				
關連人士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附註1)	2011年10月7日	A	5,100,000	-	(5,100,000)	-	-	0.195	0.215	9.79	2017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小計			5,100,000	-	(5,100,000)	-	-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11年10月10日	A	1,980	-	-	-	1,980	0.195	0.215	-	2016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314,160	-	(220,320)	(91,800)	2,040	0.195	0.215	9.60	2017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2011年12月30日	A	68,000	-	(68,000)	-	-	0.195	0.215	9.29	2017年3月26日至 2018年3月26日
小計			384,140	-	(288,320)	(91,800)	4,020				
總計			6,606,140	-	(6,510,320)	(91,800)	4,020				

附註：

- (1)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潘浩文先生(彼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全資擁有。
- (2) 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年內購股權獲行使當日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得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生效。

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875,000股(於2017年3月24日，即2016年年報日期：27,312,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 (於2017年3月24日：4.1%)。年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部份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行使期
			於 2017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緊接 行使日期前 (附註2) 港元	
董事										
陳熒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66,000)	-	-	6.38	8.39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66,000)	-	-	6.38	8.39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68,000)	-	-	6.38	8.39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3,300,000	-	-	-	3,300,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3,300,000	-	-	-	3,300,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3,400,000	-	-	-	3,400,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劉曉亭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990,000	-	-	-	990,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990,000	-	-	-	990,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1,020,000	-	-	-	1,020,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鄧子俊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66,000)	-	-	6.38	8.39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66,000)	-	-	6.38	8.39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68,000)	-	-	6.38	8.39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郭子斌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66,000)	-	6.38	-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6,000	-	-	(66,000)	-	6.38	-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	(68,000)	-	6.38	-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陳佳鈺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66,000	-	-	-	66,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6,000	-	-	-	66,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8,000	-	-	-	68,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范仁鵬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66,000)	-	-	6.38	8.85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68,000)	-	-	6.38	8.85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戴文俊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66,000)	-	-	6.38	9.14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68,000	-	(68,000)	-	-	6.38	9.14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卓盛泉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66,000	-	-	-	66,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6,000	-	-	-	66,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8,000	-	-	-	68,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周光輝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66,000	-	-	-	66,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6,000	-	-	-	66,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68,000	-	-	-	68,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小計			14,468,000	-	(668,000)	(200,000)	13,600,0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部份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行使期
			於 2017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2017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緊接 行使日期前 (附註2) 港元	
關連人士										
吳亦玲(附註1)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1,254,000	-	-	-	1,254,000	8.80	-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1,254,000	-	-	-	1,254,0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1,292,000	-	-	-	1,292,0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小計			3,800,000	-	-	-	3,800,000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14年9月2日	B	89,100	-	(89,100)	-	-	6.38	9.11	2015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234,300	-	(234,300)	-	-	6.38	9.30	2016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724,200	-	(612,000)	(112,200)	-	6.38	9.52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1日
	2016年7月22日	不適用	2,851,200	-	(165,000)	-	2,686,200	8.80	9.58	2017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2,851,200	-	-	-	2,851,200	8.80	-	2018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2,937,600	-	-	-	2,937,600	8.80	-	2019年1月22日至2020年7月21日
小計			9,687,600	-	(1,100,400)	(112,200)	8,475,000			
總計			27,955,600	-	(1,768,400)	(312,200)	25,875,000			

附註：

- (1)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潘浩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2) 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年內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挑選邀請任何參與者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董事會所釐定價格按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認購股份。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董事會報告

(c) 股份認購價

(c.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c.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按基準價每股0.121美元計算，並經所需時間價值成本按每年10%作出調整。

(d) 購股權代價

(d.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d.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各承授人須支付1美元。

(e) 最高股份數目

(e.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外。計算有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e.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於2011年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f) 每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此放棄投票。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仍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有效十年，其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競爭契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及正式執行不競爭契約項下一切承諾。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租賃收入佔總收入的63.8%，而租賃及諮詢分部的客戶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收入 (未計營業稅及附加稅前) 百分比(%)
五大客戶	47.2%
最大客戶	10.6%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已與光大集團訂立三份框架協議，期限分別為自2015年5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分別為：

-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繫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 (2)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或經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益人的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及
- (3)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光大集團同意，除受託人外，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統稱「中國光大協議」)

董事會報告

於2016年4月8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三份中國光大協議之補充協議，分別為：

- (1) 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2) 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
- (3)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

(統稱「中國光大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及將各中國光大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並釐定新年度上限。

中國光大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2016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以下經修訂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如下所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中國光大補充協議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實際每日最高結餘／總代價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2017年	2018年
補充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3,043 (實際每日最高存款結餘， 包括有關應計利息)	3,182	3,843
補充貸款服務框架協議	4,052 (實際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擔保)	14,082	18,214
補充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 項框架協議	2,529 (總代價)	7,020	7,020

光大集團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光大銀行及受託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光大協議及中國光大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2015年12月14日、2016年4月8日及2016年5月1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及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2.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6年4月6日，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ARI Holding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悅國際有限公司（「天悅」）、China Aero Investments Limited（「China Aero」）及新時代有限公司（「新時代」）（ARI Holdings、天悅、China Aero及新時代統稱「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據此，各ARI股東將有權（但無義務）按其於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股權比例向國際飛機再循環墊付股東貸款的本金額，及向銀行、金融或其他機構等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出貸款的放款人提供擔保。該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之年期自2016年4月6日開始，並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高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包括本集團擔保之貸款本金額）、利息及擔保費金額的年度上限（「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480,000,000港元、600,000,000港元及720,000,000港元。

於2016年11月14日，ARI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的補充協議（「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以(i)修訂償還股東貸款的條款；及(ii)修訂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

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分別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1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以下經修訂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且其各自的實際交易金額並未超過如下所述的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協議	實際每日最高貸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百萬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經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 補充的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	1,168	1,300	1,300

國際飛機再循環為本公司的共同持有之實體（具有《上市規則》第14A.27條賦予的涵義），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6條，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股東貸款及擔保協議（經國際飛機再循環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6日、2016年4月25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8日、2016年7月26日、2016年11月14日及2016年12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8日及2016年11月30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報告

3. 就發行債券訂立的認購協議(委聘)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7年2月28日，本公司、CALC Bond 3 Limited、光大銀行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訂立認購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已委聘光大銀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並委聘光大證券作為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發行300,000,000美元於2022年到期之利率4.7%債券及200,000,000美元於2024年到期之利率5.5%債券(「委聘」)。向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支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的實際金額為約7,669,000港元。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8日的公告內。

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委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之規定與先前委聘合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4. 就購回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訂立的中國光大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光大財務(作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中國光大認購協議」)，涉及發行及認購本金額為387,900,000港元的3.0厘可換股債券(「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已於2015年5月26日發行予光大財務。

根據中國光大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每半年向光大財務支付按年利率3.5厘計算的承諾安排費。根據票面年利率為3.0厘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的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11.2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於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3年屆滿。

於2016年7月6日，本公司與光大財務訂立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回而光大財務同意出售本金額為77,580,000港元的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2016年中國光大購回」)。2016年中國光大購回於2016年7月25日完成後，光大財務繼續持有本金額為310,320,000港元的餘下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

於2017年5月8日，本公司與光大財務訂立另一份購回協議(「中國光大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回而光大財務同意出售本金額為155,160,000港元的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2017年中國光大購回」)。2017年中國光大購回協議項下向光大財務支付的實際代價金額為156,711,600港元，另加有關利息及費用。2017年中國光大購回於2017年5月15日完成後，光大財務繼續持有本金額為155,160,000港元的餘下中國光大可換股債券。

光大財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總利息開支約為23百萬港元(包括2017年中國光大購回的部分代價4,734,535港元)。

光大財務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光大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中國光大購回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16日、2015年5月27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25日、2017年5月8日及2017年5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及14A.105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年內概無其他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所有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於附註32(a)、(b)、(c)(iv)及(d)(i)報告的交易符合「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而於附註32(c)(i)和(iii)及(d)(ii)報告的交易則符合如上述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核數師的確認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年報第82至86頁所載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周光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核數師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潘浩文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18年3月23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50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陳先生亦為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本公司之共同持有實體）之主席兼董事。

陳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及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嘉寶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 600622）董事長。陳先生現為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永遠名譽主席、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創會主席、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中國併購公會副會長、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法中基金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中華健康快車基金會理事。

陳先生持有華東政法大學法學碩士銜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法律文憑，並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資格及為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曾任交通銀行總行法律事務室處長，並具有逾25年的商業銀行及投資銀行豐富經驗。

潘浩文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先生，45歲，自2017年1月19日再次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擔任本公司策略委員會之成員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潘先生在直接投資、結構融資及航空金融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其中10年以上集中在飛機租賃行業。

潘先生創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中國飛機租賃集團」），並帶領其發展成為面向全球航空公司提供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於本報告日期，潘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13%權益。潘先生亦啟創國際飛機再循環（由潘先生實益擁有18%權益），為亞洲首家提供全面老舊飛機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潘先生擔任國際飛機再循環的首席執行官及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潘先生亦為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的創辦人及主席，該公司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專注在航空產業鏈中創造價值的投資控股公司。彼於2014年同時創立中國空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CASIL」)，主要從事世界各地機場項目的投資及運營。CASIL是法國第五大機場—圖盧茲—布拉尼亞克機場的股東。

潘先生於1995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第一屆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潘先生亦為投資管理與研究協會(現稱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潘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政協」)黑龍江省政協委員，並擔任港區省級政協委員聯誼會基金會副主席、香港黑龍江經濟合作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及屬下青年委員會主任、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副主席、香港華僑華人總會名譽會長及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青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飛機租賃和航空融資協會創始首席顧問。潘先生亦於2006年獲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頒發世界傑出華人獎。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劉晚亭女士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劉晚亭女士，36歲，為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於本集團內，劉女士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為策略委員會之成員。劉女士負責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計畫及執行，並管理集團商業營運的事宜包括：業務發展、飛機租賃、融資及飛機採購等。

劉女士自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著力與航空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政府、飛機製造商等建立廣泛聯繫和網絡，締造長期合作互利共贏。

劉女士現時為一間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其中一位主要股東潘浩文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劉女士現為天津市人民政府外商投資辦公室高級顧問及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劉女士曾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辦公室轄下《航空安全》雜誌的副主席，年期由2014年7月至2016年。於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劉女士曾代表本公司出任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委員會理事。

劉女士是香港浸會大學傳播管理學碩士及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EMBA)。劉女士多次參與國內外租賃會議論壇並發表演講。劉女士亦熱心慈善事業，多次出席奧比斯慈善活動並任知行教育基金會永久會員。

鄧子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56歲，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及財務相關營運提供意見。鄧先生亦為國際飛機再循環之董事。

鄧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鄧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間，曾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 601788；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78)之董事。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自1990年起，鄧先生曾擔任多個國際性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主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郭子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子斌先生，49歲，於2014年3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郭先生自2012年2月起出任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郭先生曾於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期間出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項目經理，並於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期間出任光大國際投資諮詢公司的項目經理。郭先生亦曾於2004年8月至2014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管理部門的項目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郭先生於1991年獲安徽大學頒發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北京工業大學頒發工業及外貿碩士學位。

陳佳鈴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佳鈴女士，47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持有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和加拿大約克大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資產管理方面(包括與成立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有關之經驗)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5年起，陳女士已獲委任為CSOP ETF信託(「CSOP信託」)之獨立受託人以及CSOP信託之受託人董事會成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CSOP信託由三種投資組合構成：南方富時中國A50 ETF(AFTY:US)、CSOP China CSI 300 A-H Dynamic ETF(HAHA:US)及南方東英MSCI中國A國際ETF(CNHX:US)，該等組合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陳女士亦為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1463:TW)(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陳女士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香港」)之董事，而華夏香港為華夏基金ETF系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經理。自2011年至2014年，陳女士亦擔任華夏香港的行政總裁。在接任行政總裁之職位前，陳女士自2009年至2011年擔任負責新業務發展(包括基礎設施)的業務發展主管。在加入華夏香港之前，陳女士曾任職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銷售部主管(大中華區)及荷蘭銀行股票衍生商品部門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范仁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68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現時於以下香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82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范先生曾於以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 市場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期間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至2016年7月
嘉民集團 (Goodman Group)	澳洲證券交易所：GMG	獨立董事	2011年12月至2017年11月

范先生於1973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管理科學碩士學位。

嚴文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文俊先生，70歲，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嚴先生於1980年至2010年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4)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0年至2011年期間轉任為主要顧問。彼於2011年7月自合和實業退休。於1976年加入合和實業之前，嚴先生於1972年至1976年期間任職一家著名跨國銀行。嚴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Whart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嚴先生在香港地產界及中國珠三角地區的基建專案(尤其是電廠及公路專案)融資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於企業管治及企業公關方面亦經驗豐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卓盛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67歲，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卓先生畢業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35年亞太區銀行及商業顧問經驗。卓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副總裁。

於1979年5月和1982年2月期間，卓先生為澳洲政府研究澳洲金融系統(推出全面改革澳洲銀行體系)之顧問。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成為香港銀行業的副處長約3年半前，他是澳洲儲備銀行首席經理。隨後從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他被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執行董事，負責銀行監管。卓先生從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位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卓先生亦曾於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卓先生曾擔任(i)馬來西亞的上市公司— Metal Reclamation Berhad (任期由1998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17日止)；(ii)澳洲的上市公司— 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任期由2012年12月20日至2017年4月27日止)；及(iii)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任期由2002年1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亦曾於(i)光亞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61，並自2017年6月13日起私有化)(自2016年8月26日起退任)；(ii) 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為新加坡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REIT」)的管理人)(任期由2006年5月17日至2017年4月16日止)；(iii)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曾於新加坡上市的食品集團並自2017年4月17日起私有化)(自2017年4月28日起退任)；及(iv) 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 (「LMIRT」) Management Limited (為新加坡上市商場房地產投資信託LMIRT的管理人)(自2017年9月30日起辭任)任職獨立非執行主席。

卓先生是(i) Amplefield Limited (新加坡的上市公司)；(ii)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1)；及(iii)5G Networks Limited(澳洲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

除具備各種董事才能外，卓先生亦為一名很出色的個人投資銀行家及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特選客戶的財務顧問。在這個職能上，他曾參與了多次大規模的併購、資產收購、企業重組、企業策略、品牌形象和建設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他亦擔任各國政府若干職能之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65歲，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先生持有英國Middlesex Polytechnic (現稱為Middlesex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分會主席。彼曾擔任其理事會成員6年(由2000年至2016年6月)及商務委員會主席一職。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曾為該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商界會計師委員會的主席。彼亦曾為香港董事學會副主席(現時是該會之資深會員)、國際會計師協會的商界會計師委員會主席，以及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會計準則諮詢專家，亦曾任政協第十一屆浙江省常務委員會委員和召集人及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

周先生於2008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為太平紳士及被香港董事學會選為「2010年度傑出董事獎—恒生指數成份股類別」非執行董事獎。

周先生現任經濟合作組織／世界銀行之企業管治亞洲圓桌會議核心成員、香港工商專業聯會顧問、市區重建局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及校務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亦為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22)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曾為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3)之主席、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9)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在投身商界之前，周先生分別在當時倫敦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的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11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莫仲達先生

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莫仲達先生，59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集團。莫先生協助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同時負責會計、企業及項目融資及其他企業職能。莫先生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及國際飛機再循環之董事。

莫先生在企業和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安排約5,000億港元的債務資本市場融資。莫先生曾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和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7)之執行董事(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莫先生曾為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而在1987年至2004年期間，他負責中銀集團於香港的銀團貸款及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莫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經濟／會計學士學位。他是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的始創董事會成員。

鄧宇平先生

首席營運官

鄧宇平先生，48歲，為首席營運官，監督與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務，及負責交易策劃及完成、業務分析和定價、飛機資產交易、稅務籌劃及結構性融資。鄧先生於2011年11月7日加入本集團作為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等事務。鄧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替任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職務。彼擁有逾20年於飛機租賃、航空物流、企業融資顧問及製造等不同行業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和諮詢的經驗。在專業層面上，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彼亦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鄧先生獲曼徹斯特大學頒發經濟及社會研究文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及信息系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潔茵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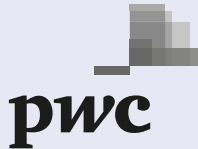
首席風險管理官

張潔茵女士，43歲，於2018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風險管理官，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張女士擁有逾20年具國際視野之廣泛經驗，對企業風險管理有深入的見解，在審計、內部監控、業務流程重整、企業管治以及財務規劃和分析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曾於多家頂尖世界五百強跨國企業及多個行業的全球翹楚就職，包括牛奶公司集團、百事公司、可口可樂公司和IBM。

張女士持有美國威奇托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金融與營銷)學位，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IIA)認證的註冊內部審計師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認證的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5至187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
- 稅務狀況撥備
-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租賃分類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營運資金充足性評估</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1(a)</p> <p>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為購買飛機)為76,030.6百萬港元，當中7,738.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鑑於有關情況，董事關注貴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貴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以及其持續經營能力。</p> <p>貴集團已編製詳細現金流量預測。貴集團預計擁有充足的營運資本，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滿足其財務責任，包括該等自2017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的資本承擔，從而保持持續經營。</p> <p>董事的預計乃基於一系列假設，包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已獲授或將獲授可用融資來源及資本承擔金額。</p> <p>我們關注此事宜，是因為編製現金流量預測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判斷。</p>	<p>我們已取得貴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p> <p>我們關注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特別是預計飛機交付期、可動用融資來源及資本承擔。</p> <p>為驗證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我們審查了貴集團與飛機製造商簽訂的飛機購買協議；及貴集團與航空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或意向書。</p> <p>為驗證可動用融資來源，我們已取得來自相關金融機構的獨立確認函，並審查了金融機構年內出具的貸款協議或意向書。</p> <p>為確認貴集團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餘額，我們自金融機構取得獨立確認函。</p> <p>為驗證資本承擔，我們審查了貴集團與飛機製造商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p> <p>我們將實際支出與2017年的預算作比較。</p> <p>我們對現金流量預測中不確定性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確定足以使貴集團屆時無法實現持續經營的變化程度大小。</p> <p>基於所做的工作，董事就現金流量預測的假設已獲得現有證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稅務狀況撥備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1(a)及附註27

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期所得稅負債為17.3百萬港元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為544.5百萬港元。

我們關注此處是因為貴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納稅，在很多情況下，在與相關稅務機構達成協議之前，無法確定最終稅務安排。因此，董事須基於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溢利預測及於租賃期末飛機的估計變現價值，以於釐定合適稅項撥備時行使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重新計算了董事釐定的稅項撥備，並確定該計算與貴集團的稅務政策是否一致及是否已一貫實行。

我們透過檢查租賃協議及驗證折舊計算及估計可變現價值，評估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溢利預測及於租賃期末飛機的估計變現價值。

我們審查貴集團與相關稅務機構以及貴集團與其外部顧問之間的信件往來。我們已參閱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稅法及其他類似稅務事宜，以評估現有的證據及董事作出的撥備。

基於所做的工作，該撥備已獲現有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附註3.1.4、附註4.2(b)及附註22</p> <p>貴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與信託計劃或銀行簽訂合約，據此，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向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讓其與航空公司訂立的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p> <p>由於貴集團無權指揮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活動，故貴集團認為其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控制權。</p> <p>由於董事估計貴集團已將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故相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予終止確認。</p> <p>我們關注此事宜是因為評估是否符合終止確認之標準涉及重大判斷。</p>	<p>我們已審查中飛特別目的公司與相關信託訂立的所有相關文件。</p> <p>我們已評估董事就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作出的估計。我們進行獨立評估貴集團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後產生的風險及得到的回報，及將我們的評估與董事的評估作比較。</p> <p>我們透過審查董事於評估對信託計劃的控制權時所作分析，評價董事就合併信託計劃的估計。</p> <p>基於所做的工作，董事的估計已獲現有證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租賃分類</p> <p>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0及附註4.2(a)</p> <p>租賃分類乃根據與租賃資產所有權之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歸於出租人或承租人的程度而釐定。</p> <p>釐定貴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承租人，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p> <p>當釐定租賃分類時，貴集團考慮若干因素，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包括租金及由第三方擔保的剩餘價值)是否幾乎相等於租賃飛機於租期開始時的全部公平值。— 飛機租賃期限是否佔該架飛機的大部份經濟壽命。 <p>我們關注此事宜是因為租賃分類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判斷。</p>	<p>我們將租賃期及租金金額與貴集團與承租人訂立的租賃協議所載者作比較。我們亦對董事就飛機的經濟壽命及飛機於租賃期末的預計剩餘價值的估計作出評估。</p> <p>我們透過檢查貴集團與相關第三方訂立的保險協議，審查被擔保的剩餘價值金額。</p> <p>我們驗證了最低租金款項的現值的計算。</p> <p>基於所做的工作，董事的估計已獲現有證據支持。</p>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主席報告、首席執行官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公司簡介、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主要成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風險管理報告、董事會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以及公司資料。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公司簡介、主要成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首席執行官報告以及公司資料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知會審核委員會，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真實中肯地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對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而言，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姚文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3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13,059,424	6,214,10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6	870,188	444,369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7	12,556,201	15,030,972
衍生金融資產	19	90,835	131,1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021,516	3,062,797
受限制現金	9	372,826	176,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	7,023,359	5,840,746
資產總額		37,994,349	30,900,187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1	67,818	66,990
儲備	12	1,861,658	1,839,694
保留盈利		1,497,677	1,136,662
權益總額		3,427,153	3,043,346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	544,549	332,824
銀行借貸	14	16,458,411	17,834,742
長期借貸	15	5,329,396	2,346,110
中期票據	16	798,094	740,126
可換股債券	17	153,190	292,706
債券	18	8,538,932	4,611,878
衍生金融負債	19	207	14,973
應付所得稅		17,254	43,274
應付利息		226,761	153,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2,500,402	1,486,816
負債總額		34,567,196	27,856,8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994,349	30,900,187

於第112至187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第105至18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18年3月23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爽
董事

潘浩文
董事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21	1,017,462	1,163,127
經營租賃收入	21	828,756	416,041
		1,846,218	1,579,168
其他收入	22	1,045,377	868,984
收入及其他收入		2,891,595	2,448,152
開支			
利息開支	23	(1,240,964)	(1,029,282)
折舊	5	(327,064)	(163,982)
其他經營開支	24	(351,191)	(399,486)
		(1,919,219)	(1,592,750)
經營溢利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6	(2,203)	(7,364)
其他收益	26	42,067	44,0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27	(277,577)	(253,694)
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734,663			
638,415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每股基本盈利	28(a)	1.088	1.009
—每股攤薄盈利	28(b)	1.084	0.984

於第112至187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734,663	638,41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181)	(7,799)
現金流對沖	19	(2,438)	100,325
貨幣換算差額		7,252	(3,31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		4,633	89,2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39,296	727,628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39,296	727,628

於第112至187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60,592	1,437,497	690,452	2,188,541	19,461	2,208,00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638,415	638,415	-	638,415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7,799)	-	(7,799)	-	(7,799)
現金流對沖(附註19)	-	100,325	-	100,325	-	100,325
貨幣換算差額	-	(3,313)	-	(3,313)	-	(3,313)
全面收益總額	-	89,213	638,415	727,628	-	727,628
與股東交易						
發行新股份(附註11(a))	4,000	315,991	-	319,991	-	319,991
購股權計劃：						
—服務價值(附註12(a))	-	7,915	-	7,915	-	7,915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附註11(b))	2,398	68,495	-	70,893	-	70,893
回購可換股債券(附註17)	-	(79,378)	12,773	(66,605)	-	(66,605)
購買非控股權益(附註12(b))	-	(39)	-	(39)	(19,461)	(19,500)
股息	-	-	(204,978)	(204,978)	-	(204,978)
與股東交易總額	6,398	312,984	(192,205)	127,177	(19,461)	107,716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66,990	1,839,694	1,136,662	3,043,346	-	3,043,346

於第112至187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66,990	1,839,694	1,136,662	3,043,346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734,663	734,663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181)	-	(181)
現金流對沖(附註19)	-	(2,438)	-	(2,438)
貨幣換算差額	-	7,252	-	7,252
全面收益總額	-	4,633	734,663	739,296
與股東交易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2(a))	-	15,185	-	15,185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附註11(b))	828	20,728	-	21,556
回購可換股債券(附註17)	-	(18,582)	12,541	(6,041)
股息(附註29)	-	-	(386,189)	(386,189)
與股東交易總額	828	17,331	(373,648)	(355,489)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67,818	1,861,658	1,497,677	3,427,153

於第112至187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後溢利		734,663	638,415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 折舊		327,064	163,982
— 利息開支		1,240,964	1,029,282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15,185	7,915
— 未變現貨幣轉換收益		(1,488)	(2,089)
— 利率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	19	(49,354)	(27,913)
— 出售國際飛機再循環有限公司(「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的收益	32(d)	—	(8,73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6	(50)	—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	17	3,055	39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203	7,364
— 利息收入		(99,901)	(34,240)
		2,172,341	1,774,024
營運資金變動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2,369,103	1,217,008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34,103)	121,98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63,060	760,676
— 應付所得稅		(26,020)	5,62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327	212,944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5,449,708	4,092,25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9,429)	(3,669,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	—
支付購買飛機按金		(2,766,856)	(1,730,821)
退回購買飛機按金		2,220,094	1,811,731
已收利息		28,453	15,435
出售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所得款項	32(d)	—	322,840
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有關的付款		(356,755)	(469,5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684,443)	(3,719,633)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21,556	390,884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13,070,923	9,577,342
發行中期票據，扣除交易成本		–	384,680
發行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3,861,548	4,608,628
再融資及償還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		(11,700,659)	(8,999,729)
購買非控股權益	12(b)	–	(19,500)
回購可換股債券，包括交易成本		(156,899)	(591,014)
就衍生金融工具支付的利息		(27,544)	(30,950)
就借貸、票據及債券支付的利息		(1,251,280)	(1,029,233)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76,091	–
就銀行借貸抵押的存款(增加)/減少		(256,785)	59,872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減少/(增加)		71,382	(33,462)
向股東派付股息		(386,189)	(204,232)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3,322,144	4,113,2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409	4,485,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5,840,746	1,389,289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204	(34,455)
		7,023,359	5,840,746

於第112至187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之其他國家或地區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後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a) 持續經營

飛機租賃為資本密集型業務。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總額(主要與購買飛機有關)為76,030.6百萬港元(附註33(b))，當中7,738.0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本集團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該等資本承擔，並可能需要透過交付前付款(「PDP」)融資、新造商業飛機銀行貸款、從2017年12月設立之3,000百萬美元中期票據項目(「中期票據項目」)項下發行票據，以及其他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額外資金。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持續經營(續)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預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的PDP為3,149.7百萬港元。截至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已與多家商業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該等銀行同意於2017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向本集團提供2,311.5百萬港元之融資。PDP餘額為838.2百萬港元，將以內部資源、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或額外融資撥付。
- 新造商業飛機銀行借貸主要用於PDP融資及飛機購買成本。有關飛機購買借貸將僅於交付相關飛機前確認，而根據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能夠被出租予航空公司，則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本集團已就計劃於2017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交付的飛機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其能夠獲得長期飛機借貸或能夠以其他內部資源、發行債券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支付於2017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PDP融資及飛機購買成本餘款。
-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足夠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7,023.4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設立3,000百萬美元之中期票據項目，據此，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籌集所需資金。每次自中期票據項目發行票據須經董事會批准及受其他外部因素影響。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乃根據多項假設作出，包括飛機交付及租賃時間表、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或出售飛機之計劃、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可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其他融資方法及資本承擔金額。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準則的修訂已由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於本年度或任何之前年度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對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作出披露(附註30)。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於2018年1月1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並無於編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時提早應用。

	生效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正評估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目前，本集團已識別若干方面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之影響，其中主要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下文論述。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為對沖會計引進了新規則，並且為金融資產提供一個新的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並預計於2018年1月1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本集團評估其目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計量金融負債沒有影響，因為該準則只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沒有該等負債。有關終止確認的條件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並沒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變更。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使對沖工具的會計處理更貼近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實踐。由於該準則引入較多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作為一般規則，可能將有更多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對沖關係。儘管本集團尚未進行詳細評估，目前來看，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的當前對沖關係將合資格為持續對沖。因此，本集團預計該準則不會對其對沖關係的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下的合約資產、應收租賃款、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根據迄今為止所進行之評估，本集團預計應收租賃款虧損撥備將增加約1,268,000美元(相當於9,909,000港元)。

新訂準則亦引入延伸的披露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變動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的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的年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2017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之前的收入準則：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有關收入確認的相關詮釋。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初步評估。根據該評估，本集團知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利用五個步驟，確立釐定確認收入時間及金額的全面框架：(1)辨別客戶合約；(2)辨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必須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於本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評估，本集團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處理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近乎所有租賃於承租人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已消除。根據新訂準則，資產(租賃項目的使用權)及繳納租金的金融負債均獲確認。惟短期及低值租賃不在此列。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經營租賃(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6.7百萬港元(附註33(c))。然而，本集團尚未判定該等承擔在何種程度上將導致就未來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如何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新訂準則必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實行。於本階段，本集團並無計劃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營運中取得不定金額的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合併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納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下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之前收購方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之其後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日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入賬(續)

(ii) 控制權並無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如非控股權益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作為與附屬公司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交易。任何已付代價的公平值與附屬公司淨資產相關已收購部分的賬面值的差額已計入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計入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轉至另一股權類別。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c)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該實體是被設計為使得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已釐定就向本集團獲取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設立的信託計劃為不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實體，因此不予合併入賬。其稱為非合併結構性實體(附註3.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以會計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始初按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溢利或虧損份額。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辨認的商譽。在收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收購成本與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如於聯營公司的所佔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須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合併收益中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其收購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當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須計算減值，金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中確認於「按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溢利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和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惟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金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股權稀釋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餘值率
飛機	自製造日期起25年	1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的較短者	0%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5%
其他	4至10年	0%

資產的餘值及其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出歸類。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類別的任何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動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項目除外：(i)本集團有意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ii)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者；或(iii)本集團未必可收回絕大部份最初投資額者(因信貸轉差而未能收回除外)。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中支付現金以發起包括任何交易成本的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並列入合併收益表作為利息收入。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就取消確認及減值而言，當作金融資產處理。

2.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抵銷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的協議一般容許，可以淨額基準結算相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如交易雙方均選擇以淨額基準結算)。在並無作出上述選擇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以總額基準結算，然而，總體淨額結算安排或同類協議的各方將具有選擇權，可在其他訂約方違約的情況下以淨額基準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本集團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2.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以上事件(「損失事件」)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損失事件(或多宗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遭遇重大財務困難、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出現違約或拖欠、有可能會進行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賬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遞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使用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所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將會與相關減值撥備撇銷。當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已釐定虧損金額後，便會撇銷該應收款項。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相關聯，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回金額在損益內確認。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最初確認時所使用的隱含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兩者的差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盈虧的方法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預測的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所導致的現金流變動風險的對沖(現金流對沖)。

當開始進行交易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對於在對沖交易中使用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現金流的變動的評估。

用作對沖的各種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股東權益內的對沖儲備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現金流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有關對沖無效部份的盈虧即時在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中確認。

在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盈虧的期間內(例如被對沖的利息付款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在合併收益表列報相關被對沖項目的開支欄目內作記錄。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時，或當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時，自對沖生效起計的期間內在權益內累計的對沖工具的任何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當預期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權益內的相關累計對沖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期進行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於權益內的任何累計對沖盈虧即時重新分類，並計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於負債的借貸項目內列示(如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所得款項的遞減。

2.14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後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就訂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惟以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的情況為限。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處理直至支取為止，並計入貸款的實際利率的計算之內。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撥充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項的資金，並於其相關的融資期間內攤銷。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就預訂飛機的訂單建造飛機的過程中所支付的工程進度付款的相關利息撥作資本，並將有關金額加至飛機的預付款項內。撥充資本的利息金額為工程進度付款的特定融資所產生的實際利息成本，或在並無作出該等工程進度付款的情況下應可避免的利息成本金額。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15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因其公平值變動而有所更改。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期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確認，並計入儲備項下之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在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在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計量，惟於贖回時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複合金融工具(續)

當本集團透過提早購回註銷複合金融工具，且原定換股特權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會將所付代價(包括任何交易成本)於贖回當日分配至有關工具的負債及權益部份。作出分配時，本集團使用的方法(運用現時市場數據)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當時分配所得款項至個別部分的原定方法一致。代價分配一經作出，因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根據有關部分適用的會計原則處理如下：

- 分配至負債部份價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分配至權益部份價與其賬面值的差額於權益確認。有關權益部份產生的差額轉列入累計盈利。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作全數撥備。然而，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有關產生自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時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7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有關政府當局或受託人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當局或受託人持有及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

(c)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公式(經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將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撥備。

2.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多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本集團獲僱員或顧問提供服務的代價。就換取所授出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金額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a)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 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期間內留有或持有股份的規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本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所作修訂的影響(如有)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顧問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b) 集團公司間的股份報酬交易

本公司授予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確認，並相應地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權益。

2.19 撥備

法律索償、服務保證及妥善履行責任的撥備在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可被可靠估計時確認。概不會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其償付時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則需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之管理層最佳估計開支的現值計量。使用作釐定現值之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該折現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估算及該負債特有的風險。由時間推移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計入利息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

(a)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應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於同類別內將不獲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本集團將(a)最低租賃款項及無擔保剩餘價值的總和與(b)該等款項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款項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的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作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租期內將各項租金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個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性週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基本租金乃基於浮動利率計算的租賃協議，其租金乃根據租期開始時通行的浮動利率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因其後浮動利率的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的租賃付款於利率變動期間內列為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遞增及直接因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成本，於初步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計算在內，並於租賃內用以減少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取消確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8及2.10。

經營租賃

倘有關租賃不會將所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從承租人收取的款項(經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進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租賃(續)

(b)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2.21 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實體，以及符合本集團以下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收入。

(a)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b)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遞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以作為利息收入。

(d)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2.22 政府支持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來自政府的支持，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即按公平值確認有關支持。

有關成本的政府支持，於必須與擬補償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支持，作為遞延政府支持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由本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支持附屬公司獲取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倘有關附屬公司的借貸或其他應付款項的財務擔保乃無償獲得提供，則其公平值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貢獻入賬，並確認為於附屬公司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2.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2.2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因此，本集團認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分析，本集團只有單一須報告分部，因此只提供相關的企業整體資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3.1.1 市場風險

(a) 貨幣兌換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所持若干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融資產(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金融負債(包括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乃以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我們面對貨幣兌換風險。飛機租賃收入及用於租賃融資的相關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借貸以不同貨幣計值時，或會產生貨幣兌換風險。管理層通過按同一貨幣配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與借貸以降低貨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兌換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借貸、債券及中期票據。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借貸、債券及中期票據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藉配對飛機租賃租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當租賃的租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利率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訂有22份未到期的浮息轉定息利率掉期來管理不配對利率風險(2016年：26份掉期)。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影響。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方協定於指定時段(主要為每季)就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後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之差進行換算。至於其餘未對沖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走勢，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風險。

本集團透過計量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利率變動的影響，以進行敏感度分析。估計當利率大致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約34,392,000港元(2016年：19,937,000港元)；而由於現金流對沖利率衍生工具的影響，本集團的儲備亦應增加/減少約88,832,000港元(2016年：104,49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應會對本集團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造成的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可能出現變動的估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經濟或本集團投資組合集中(見下文(d))的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可令本集團產生與截至結算日已撥備金額不同的虧損。因此，本集團會審慎管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從飛機租賃服務產生。

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訂計劃，並按照計劃實施其行業風險管理系統，其中特別注重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承租人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本集團亦自承租人獲得按金(附註20)。以上所有措施可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及管理。

本集團亦因與四家信貸質素高的投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安排而承受相關的信貸風險。利率掉期以本集團存放的已抵押存款作為抵押。

(a) 違約可能性

違約風險—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

遲還款項風險—倘發生遲還款項，本集團有權就任何部份的到期未付租金按違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風險政策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過份集中情況，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2 信貸風險(續)

(c) 減值準備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本集團政策要求於有需要時經常性地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出租飛機的估計剩餘價值(實際所持有的抵押品)。對於逾期款項，本集團採取跟進措施以減低信貸風險。

如有逾期金額，則根據承租人的背景及其信譽、經濟狀況及自承租人獲得的有關租賃按金價值等因素，考慮是否作出減值準備撥備。於2017年12月31日，7,981,000港元的租賃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值(2016年：無)。該等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且該等租賃應收款項已於其後收取，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租賃租金及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準備(2016年：無)。

(d) 信貸風險的集中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承租人均為位於美國、中國內地以及歐洲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有關航空公司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收入的分析，請參閱附註7及附註21。倘上述任何航空公司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航空公司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航空公司運作順利，加上應收他們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航空公司的尚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附註7)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附註33(d))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25,453	327,675
衍生金融資產	5,58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297	14,577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870,188	441,9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3,359	5,840,746
	8,271,884	6,624,983
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79,126	22,061
銀行借貸	5,306,682	4,422,976
長期借貸	89,190	1,246
可換股債券	153,190	2,017
衍生金融負債	414	23,405
應付所得稅	17,254	43,274
應付利息	226,761	153,3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8,174	974,254
	7,580,791	5,642,625
流動資產淨額	691,093	982,358

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或到期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並未載於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就本分析而言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及經營租賃承擔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得出：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	851,211	973,015	2,086,233	9,748,716	13,659,175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870,188	—	—	—	870,188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70,440	—	1,495	19,046	90,981
受限制現金	—	—	—	372,826	372,8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3,359	—	—	—	7,023,359
表外—經營租賃應收款項(ii)	1,244,863	1,240,260	3,634,867	4,406,922	10,526,912
衍生金融工具	5,678	24,788	45,355	19,430	95,251
	10,065,739	2,238,063	5,767,950	14,566,940	32,638,692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5,872,335	2,011,001	4,299,930	7,124,120	19,307,386
長期借貸	402,436	402,830	1,293,131	5,797,948	7,896,345
中期票據	43,156	43,156	864,569	—	950,881
可換股債券	160,203	—	—	—	160,203
債券	449,357	2,724,665	5,452,065	1,691,926	10,318,0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i)	1,002,912	23,942	29,341	328,777	1,384,972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iv)	15,412	6,981	2,793	1,501	26,687
衍生金融工具	416	(213)	—	—	203
	7,946,227	5,212,362	11,941,829	14,944,272	40,044,690
淨額	2,119,512	(2,974,299)	(6,173,879)	(377,332)	(7,405,9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	1,317,014	1,316,599	3,839,951	11,608,091	18,081,655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441,985	–	–	–	441,985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3,638	–	5,704	–	19,342
受限制現金	–	–	–	176,087	176,0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40,746	–	–	–	5,840,746
表外－經營租賃應收款項(ii)	653,183	630,716	1,715,991	2,181,319	5,181,209
衍生金融工具	(7,440)	15,381	97,621	32,929	138,491
	8,259,126	1,962,696	5,659,267	13,998,426	29,879,515
金融負債					
銀行借貸	5,089,568	2,045,429	4,691,642	10,001,283	21,827,922
長期借貸	165,036	149,284	457,844	3,136,819	3,908,983
中期票據	40,131	40,131	844,095	–	924,357
可換股債券	20,171	320,405	–	–	340,576
債券	251,239	251,239	5,063,170	–	5,565,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i)	426,457	24,051	46,364	190,420	687,292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iv)	20,109	13,014	6,681	1,950	41,754
衍生金融工具	16,084	3,397	(2,767)	(1,987)	14,727
	6,028,795	2,846,950	11,107,029	13,328,485	33,311,259
淨額	2,230,331	(884,254)	(5,447,762)	669,941	(3,431,7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 (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由於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並非合約性現金流入，故並不包括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ii) 表外應收款項指將根據租賃合約內的時間表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 (ii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並不包括應付稅項、預收經營租賃租金、應付花紅及應付董事袍金。
- (iv)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為將根據租賃合約內的時間表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本集團安排PDP融資以應付PDP的融資需要。有關PDP融資將於飛機如期交付時由飛機項目貸款取代。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付PDP金額3,433,531,000港元(2016年：2,862,803,000港元)(附註8)。PDP屬預付款性質，並非合約性現金流入，故不包括在上述餘下合約期限的分析內。於2017年12月31日，PDP融資結餘為1,709,129,000港元(2016年：2,236,897,000港元)(附註14)。上述分析包括PDP融資的餘下合約期限。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註2.1。

3.1.4 非合併結構性實體及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與信託計劃或銀行簽訂合約，據此，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向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轉讓與航空公司訂立其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截至飛機租賃協議租期結束之日到期應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貼現金額(「未貼現金額」)、於轉讓日期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貼現賬面值(「貼現金額」)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轉讓代價(「代價」)載列如下。

	未貼現金額 千港元	貼現金額 千港元	代價 千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285,445	4,615,694	5,603,627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18,756	3,163,276	3,936,7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4 非合併結構性實體及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亦委任中飛特別目的公司為向航空公司收取租賃租金的服務代理。將提供的服務包括維持與航空公司的關係、代表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收取租金、跟進租賃項目的評估、收取租賃租金的查詢及匯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於租賃服務期內確認服務費收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收入706,000港元(2016年：344,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收入項下。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選擇權或責任重新收購已轉讓的租賃應收款項。

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非由本集團成立，而本集團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控制權。其為非合併結構性實體。下表載列上述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總值規模及本集團就非合併結構性實體面臨的最高風險，即本集團因其與結構性實體的安排而面臨的最高潛在風險：

	規模 千港元	非合併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 所持權益
		本集團 所提供資金 (附註(i)) 千港元	本集團 最高風險 (附註(ii))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10,147,703	3,633	122,569	服務費
於2016年12月31日	5,475,770	3,386	121,621	服務費

附註：

- (i) 其中一項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與一家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於2014年2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間對沖其轉讓租賃租金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信託計劃就此項貨幣掉期向該銀行存入已抵押存款3,633,000港元(2016年：3,386,000港元)(附註9)。
- (ii) 本集團已按預定匯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代表其中一項信託計劃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換算為人民幣，而有關風險由本集團承擔。此項安排包括一項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000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4,966,000港元(2016年：24,186,000港元)，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虧損9,381,000港元(2016年：收益8,038,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中確認(附註19(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向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本集團現無意於任何未來期間提供或協助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爭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舉債或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修改。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金風險，有關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34,567,196	27,856,841
資產總額	37,994,349	30,900,187
資產負債比率	91.0%	90.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並於計量日期計算的價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來釐定有關公平值。倘有關工具並無交投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估值技巧來估計公平值，其中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計量。估值技巧的數據分類為以下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根據觀察所得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	—	14,966	—	14,966
利率掉期	—	75,869	—	75,869
	—	90,835	—	90,835
負債				
利率掉期	—	207	—	207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	—	24,186	—	24,186
利率掉期	—	106,927	—	106,927
	—	131,113	—	131,113
負債				
利率掉期	—	14,973	—	14,9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為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用適當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有關假設。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收益曲線、美元/人民幣遠期利率)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故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並於一年內到期，且不易受估值技巧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及長期借貸、中期票據、可換股債券及債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2,556,201	13,270,358	15,030,972	17,678,164
銀行借貸	16,458,411	16,490,975	17,834,742	18,840,630
長期借貸	5,329,396	5,528,775	2,346,110	2,462,542
中期票據	798,094	808,874	740,126	779,000
可換股債券	153,190	158,050	292,706	315,183
債券	8,538,932	8,819,974	4,611,878	4,772,38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借貸、中期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公平值。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內。

債券的公平值為活躍市場的報價。其公平值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一級。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計)持續予以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不常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載為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a)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須納稅。除非與相關稅務機構達成協議，否則在很多情況下，無法確定最終稅項。因此，董事須基於主要相關假設，包括於租賃期末飛機的溢利預期及估計變現價值，於釐定合適稅項撥備時行使重大判斷。由於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取決於日後與各稅務機構的談判，計算撥備受到固有不確定性的規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會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5%或10%預扣稅。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而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保留盈利約1,356,137,000港元(2016年：935,803,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b) 對租賃資產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租賃資產剩餘價值的一部份，並不確定出租人能否變現該部份，或變現完全由出租人的關聯方作保證。於租賃開始時，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作估計而釐定。有關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請參閱附註7。

於租賃開始時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會影響未賺取融資收入的釐定。於最初確認後，會定期對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作檢討。倘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則會修訂在餘下租期內的收入分配，並會於損益即時調整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淨現值的相關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7年12月31日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賬面值並無減值。

每架飛機的剩餘價值由管理層依據飛機行業刊物所提供作一般參考用途的飛機估值合理地估計。於2017年12月31日，69項(2016年：63項)融資租賃下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約為7,284,728,000港元(2016年：6,693,720,000港元)。來自管理層目前估計的預計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若下跌5%，會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20,226,000港元(2016年：19,350,000港元)。

(c)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所減值，而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c)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從獨立估值公司獲取飛機的公平值，而飛機估值的相關主要假設乃建基於目前在類似狀況下的同類飛機的市場交易。當估計飛機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來自飛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

(d)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例如用作對沖的場外利率掉期交易)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適當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利用折現現金流方法分析其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

(e)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的確認

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來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須根據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期波幅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附註12(a))。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

(a)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飛機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包括租金付款及由第三方擔保的剩餘價值)的現值最少相等於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幾乎全部公平值，因此本集團斷定已根據該等飛機租賃將出租飛機的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已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排除該等飛機，並已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以確認(附註7)。不然，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飛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b)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附註3.1.4所述的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為結構性實體，根據預定條件運作為其原定設計一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續)

(b)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由於本集團現在無法指揮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活動，故本集團認為其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並無將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合併入賬。釐定是否對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具有控制權，視乎對有關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有關此非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4。

由於董事估計本集團已將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終止確認。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飛機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631,830	4,522	4,890	15,397	692	2,657,331
累計折舊	(240,327)	(2,153)	(1,615)	-	(692)	(244,787)
賬面淨值	2,391,503	2,369	3,275	15,397	-	2,412,5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391,503	2,369	3,275	15,397	-	2,412,544
添置	3,994,051	411	2,795	32,110	-	4,029,367
折舊	(161,731)	(777)	(1,474)	-	-	(163,982)
出售(附註32(d))	-	-	(13)	(47,086)	-	(47,099)
貨幣換算差額	(16,290)	(8)	(8)	(421)	-	(16,727)
期末賬面淨值	6,207,533	1,995	4,575	-	-	6,214,103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成本	6,605,076	4,910	7,646	-	692	6,618,324
累計折舊	(397,543)	(2,915)	(3,071)	-	(692)	(404,221)
賬面淨值	6,207,533	1,995	4,575	-	-	6,214,10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6,207,533	1,995	4,575	-	-	6,214,103
添置	7,078,566	82	851	-	13,884	7,093,383
折舊	(323,684)	(802)	(1,858)	-	(720)	(327,064)
貨幣換算差額	78,966	20	16	-	-	79,002
賬面淨值	13,041,381	1,295	3,584	-	13,164	13,059,42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3,772,903	4,299	8,549	-	13,884	13,799,635
累計折舊	(731,522)	(3,004)	(4,965)	-	(720)	(740,211)
賬面淨值	13,041,381	1,295	3,584	-	13,164	13,059,4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飛機租賃的租賃租金為828,756,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經營租賃收入」項下(2016年：416,041,000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項下之飛機賬面淨值8,679,902,000港元(2016年：4,248,250,000)已抵押作為飛機購買融資之銀行借貸(附註14)及信託計劃借貸(附註15)之擔保。

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向其作出的貸款	870,188	444,369
	截至12月31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2,203)	(7,36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益百分比	計量方法
國際飛機再循環	開曼群島	48%	權益

國際飛機再循環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美國及其他國家從事舊飛機租賃及回收業務。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國際飛機再循環之權益為2,384,000港元，及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的未付貸款結餘為441,985,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的未付貸款結餘為870,188,000港元。

根據於2016年4月6日訂立的股東貸款協議，向國際飛機再循環作出之貸款乃以國際飛機再循環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作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出具貸款票據之日起每6個月支付一次。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並無或然負債。由於該聯營公司於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故並無披露該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7,139,331	12,357,712
獲保證剩餘價值	6,519,844	5,723,943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7,284,728	6,693,720
租賃的投資總額	20,943,903	24,775,375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8,387,702)	(9,744,403)
租賃的投資淨額	12,556,201	15,030,972
減：累計減值撥備(a)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2,556,201	15,030,972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航空公司的未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重大。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有關信貸風險分析的更多詳情，敬請參閱附註3.1.2。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的對賬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20,943,903	24,775,375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7,284,728)	(6,693,720)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13,659,175	18,081,655
減：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4,996,644)	(6,390,192)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8,662,531	11,691,4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續)

下表乃按於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於一年內	851,211	1,317,014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3,557,303	5,450,682
－於五年後	16,535,389	18,007,679
	20,943,903	24,775,375

下表乃按於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於一年內	298,044	563,904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863,357	2,281,551
－於五年後	7,501,130	8,846,008
	8,662,531	11,691,463

下表乃航空公司應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9,314,147	74%	10,098,289	67%
其他航空公司	3,242,054	26%	4,932,683	3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淨額	12,556,201	100%	15,030,972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PDP(a)	3,433,531	2,862,803
資本化的利息	154,903	134,784
有關飛機購買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366,396	44,928
已付按金	42,112	6,21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2(e))	588	—
其他(b)	23,986	14,072
	4,021,516	3,062,797

(a) 於2014年12月，本集團就購買100架飛機與空中客車公司(「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於2017年12月，本集團就購買額外六十五架飛機進一步與空客訂立協議。該等協議乃以2014年12月簽訂之飛機購買協議的修訂協議形式簽立。

於2017年6月，本集團就購買五十架飛機與波音公司訂立飛機購買協議。

預付款項已根據飛機購買協議所載之付款時間表作出。飛機將於2023年前分階段交付。

(b) 上述「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3,977,981	3,043,908
人民幣	32,853	13,232
港元	5,372	4,281
其他貨幣	5,310	1,376
	4,021,516	3,062,7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受限制現金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購買飛機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抵押(附註14)	312,434	51,698
就長期借貸抵押(附註15)	41,969	–
就銀行發出的保證函抵押	–	35,293
就利率掉期合約抵押(附註19(b))	14,790	85,710
就貨幣掉期合約抵押(附註19(a))	3,633	3,386
	372,826	176,087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187,080	85,712
人民幣	185,746	90,375
	372,826	176,087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67%(2016年：0.40%)。

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7,023,359	5,840,746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美元	6,125,590	5,174,771
人民幣	854,459	533,551
港元	36,034	129,736
其他貨幣	7,276	2,688
	7,023,359	5,840,746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91%(2016年：0.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港元 計算的股本
已發行：			
於2016年1月1日	0.1港元	605,923,800	60,592,380
於股份認購時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a)	0.1港元	40,000,000	4,000,000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b)	0.1港元	23,976,840	2,397,68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0.1港元	669,900,640	66,990,064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b)	0.1港元	8,278,720	827,872
於2017年12月31日	0.1港元	678,179,360	67,817,936

- (a) 於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與若干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8.0港元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惟須受12個月禁售期規限。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9月8日完成。扣除發行開支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19,991,000港元，其中4,000,000港元及315,991,000港元分別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 (b)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致發行8,278,720股（2016年：23,976,84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1,556,000港元（2016年：70,893,000港元）。行使當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9.65港元（2016年：7.87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8,432,220份（2016年：853,38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現金流對沖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貨幣 換算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683,372	623,720	-	24,173	(12,863)	116,541	2,554	1,437,49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7,799)	(7,799)
現金流對沖(附註19)	-	-	-	-	100,325	-	-	100,325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3,313)	(3,313)
發行新股份(附註11(a))	315,991	-	-	-	-	-	-	315,991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2(a))	-	-	-	7,915	-	-	-	7,915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 股份(附註11(b))	76,594	-	-	(8,099)	-	-	-	68,495
回購可換股債券(附註17)	-	-	-	-	-	(79,378)	-	(79,378)
購買非控股權益(附註12(b))	-	-	(39)	-	-	-	-	(39)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075,957	623,720	(39)	23,989	87,462	37,163	(8,558)	1,839,694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075,957	623,720	(39)	23,989	87,462	37,163	(8,558)	1,839,69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181)	(181)
現金流對沖(附註19)	-	-	-	-	(2,438)	-	-	(2,43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7,252	7,252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附註12(a))	-	-	-	15,185	-	-	-	15,185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 股份(附註11(b))	23,270	-	-	(2,542)	-	-	-	20,728
回購可換股債券(附註17)	-	-	-	-	-	(18,582)	-	(18,582)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099,227	623,720	(39)	36,632	85,024	18,581	(1,487)	1,861,65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儲備(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1年8月4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6月23日根據本集團公司重組由本公司接管。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航空金融」)以及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顧問獲授予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倘本集團達到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如有)，且亦仍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或顧問，則於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業績公佈日期(「首個公佈日期」)及首個公佈日期後24個月將可根據個別歸屬計劃行使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後三年失效或屆滿。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以現金結算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按基準價每股0.121美元計算，該段期間後行使的購股權經所需時間價值成本按每年10%作出調整。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2014年9月2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本集團經挑選的僱員及顧問獲授予可按每股6.3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6,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歸屬為有條件性，受各承受人的個別表現及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影響。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的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約1.0港元(董事及僱員)及0.9港元(顧問)，總計26,000,193港元。

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本集團經挑選的僱員獲授予可按每股8.8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6,2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於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項下26,240,000股股份中，17,400,000股股份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歸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為有條件性，受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影響。倘購股權持有人實現個人績效目標(如有)，將分別於2017年1月22日、2018年1月22日及2019年1月22日及自該等日期起可予行使，可認購最多8,659,200股、8,659,200股及8,921,6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並將於2020年7月21日到期。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的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約1.66港元，總計43,661,305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儲備(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除上述行使價外，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亦須要對多項參數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授出日期的現貨價、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及次優行使係數。所用參數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第二批首次 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A部份	B部份	
授出日期的現貨價	0.12美元	5.66港元	5.66港元	8.31港元
無風險利率	0.94%	0.38%	0.71%	0.63%
股息收益率	17.50%	2.73%	2.73%	3.09%
預期波幅	45.00%	41.06%	42.09%	34.94%
次優行使係數	2.5	2.5	2.5	2.5

本集團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首次公開 發售前	首次公開 發售後	總計	首次公開 發售前	首次公開 發售後	總計
年初	6,606,140	27,955,600	34,561,740	23,028,000	24,748,000	47,776,000
年內授出	-	-	-	-	26,240,000	26,240,000
年內行使	(6,510,320)	(1,768,400)	(8,278,720)	(16,417,840)	(7,559,000)	(23,976,840)
年內失效	(91,800)	(312,200)	(404,000)	(4,020)	(15,473,400)	(15,477,420)
年末	4,020	25,875,000	25,879,020	6,606,140	27,955,600	34,561,740

就於2017年12月31日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第二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每股行使價分別為0.215美元及8.8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約為2.6年(2016年：3.0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儲備(續)

(a)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授予承授人之若干購股權因彼等不符合履行條件而於年內失效，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金額已調整約2,097,000港元(2016年：13,497,000港元)。於作出相關調整後，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董事及僱員	15,185	20,823
顧問	-	(12,908)
	15,185	7,915

(b) 購買非控股權益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500,000港元)購買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的餘下25%股權，導致非控股權益及資本儲備分別減少19,461,000港元及39,000港元。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內結清	79,126	22,061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	465,423	310,763
	544,549	332,8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如不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年內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資產的 加速折舊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2016年1月1日	122,132
從損益扣除(附註27)	212,944
貨幣換算差額	(2,252)
於2016年12月31日	332,824
於2017年1月1日	332,824
從損益扣除(附註27)	205,327
貨幣換算差額	6,398
於2017年12月31日	544,549

倘有關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本集團會將其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24,690,000港元(2016年：566,910,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中遞延稅項資產90,829,000港元(2016年：83,616,000港元)因未肯定日後能否變現而尚未獲確認。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年份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	4,291
2018年	12,306	12,306
2019年	12,750	12,750
2020年	14,953	14,953
2021年	49,672	49,672
2022年	52,381	-
無屆滿日期	482,628	472,938
	624,690	566,9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a)	13,981,599	15,131,613
PDP融資(b)	1,709,129	2,236,897
營運資金借貸(c)	767,683	466,232
	16,458,411	17,834,742

- (a)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7年12月31日，除其他法定押記外，銀行借貸亦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出租予航空公司的相關飛機、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312,434,000港元(2016年：51,698,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b) 於2017年10月，本集團簽署首筆無抵押PDP融資的銀團貸款。其他PDP融資金額乃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以及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抵押。
- (c)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抵押營運資金借貸總額為767,683,000港元(2016年：466,232,000港元)，均由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作擔保。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306,682	4,422,976
於一至兩年	1,529,991	1,491,163
於兩至五年	3,250,802	3,344,064
於五年以上	6,370,936	8,576,539
	16,458,411	17,834,742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對於利率變動的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2,359,952	3,747,198
浮動利率	14,098,459	14,087,544
	16,458,411	17,834,7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銀行借貸(續)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10%（2016年：4.18%）。借貸賬面值主要以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借貸融資：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浮息利率：		
—於一年內到期	78,149	348,944
—於一年後到期	4,162,946	1,353,529
	4,241,095	1,702,473

15 長期借貸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a)	5,018,672	2,195,235
其他借貸(b)	310,724	150,875
	5,329,396	2,346,110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者根據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均與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交易有關）向本集團提供43項借貸（2016年：21項借貸）。長期借貸的實際平均年利率介乎3.5%至7.8%（2016年：6.0%至7.8%），剩餘期限為六至11年（2016年：七至11年）。該等長期借貸以相關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所持有的飛機、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提供的擔保以及金額為41,969,000港元（2016年：無）的存款作抵押。
- (b) 於2017年12月31日，透過結構融資安排就四架（2016年：兩架）已交付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獲得四項借貸（2016年：兩項借貸）。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於3.9%至5.7%（2016年：5.7%），剩餘期限為七至八年（2016年：八年），並由本公司作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且於2020年到期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票面息率每年6.50%計息。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且於2021年到期的五年高級無抵押中期票據，按每年票面息率4.19%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票據的總賬面值為798,094,000港元(2016年：740,126,000港元)。

17 可換股債券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賬面值	796,506	116,541	913,047
於2016年回購可換股債券	(524,370)	(79,378)	(603,748)
於2016年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包括安排費)	70,289	–	70,289
於2016年已付利息(包括安排費)	(49,719)	–	(49,719)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的賬面值	292,706	37,163	329,869
於2017年回購可換股債券	(147,802)	(18,582)	(166,384)
於2017年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利息(包括安排費)	23,107	–	23,107
於2017年已付利息(包括安排費)	(14,821)	–	(14,82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3,190	18,581	171,771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發行年度息率為3.0%及年度安排費為3.5%的面值分別為387.9百萬港元、116.4百萬港元及387.9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中國長城資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前稱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該等債券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自發行日期起41天至到期日前10天內任何時間持有人可選擇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須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於2016年7月，本公司與華融、長城及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590,578,0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購回本金總額為581,85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其中本金額77,58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向光大財務購回。根據於2016年7月25日的估計公平值及購回完成時的贖回開支，負債部分524,370,000港元及權益部分79,378,000港元已終止確認，虧損淨額39,000港元從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可換股債券(續)

於2017年5月，本公司與光大財務訂立單獨協議，以按總代價156,711,600港元加有關利息及費用購回本金總額為155,16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根據於2017年5月15日的估計公平值及購回完成時的贖回開支，負債部分147,802,000港元及權益部分18,582,000港元已終止確認，其中12,541,000港元已變現，並自可換股債券儲備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而虧損淨額3,055,000港元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扣除。購回後，光大財務持有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為155,160,000港元。

有關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利息開支(附註23)(包括安排費)按11.8%(2016年：11.8%至14.1%)的實際利率計提，以調整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至其攤銷成本(即與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按面值償還的本金有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18 債券

於2016年5月，本集團發行於2019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三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5.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6年8月，本集團發行於2021年到期本金額為300百萬美元的五年期高級無抵押債券，按每年票面息率4.9%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於2017年3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500百萬美元的高級無抵押債券，其中300百萬美元為於2022年到期的五年期債券及200百萬美元為於2024年到期的七年期債券。該等債券分別按每年票面息率4.7%及5.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該等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由本公司擔保。經扣除發行成本後，該等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的總賬面值為8,538,932,000港元(2016年：4,611,878,000港元)。

19 衍生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掉期(a)(附註3.1.4)	14,966	24,186
— 利率掉期(b)	75,869	106,927
	90,835	131,113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掉期(b)	207	14,97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衍生金融工具(續)

- (a)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 據此中飛寶曆向信託計劃轉讓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飛寶曆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按預定匯率將代第三方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轉換為人民幣, 而有關風險由中飛寶曆承擔。此項安排構成一項衍生工具—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000美元。於2017年12月31日, 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4,966,000港元(2016年: 24,186,000港元), 9,381,000港元的公平值虧損(2016年: 收益8,038,000港元)已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於2017年12月31日, 此項安排以3,633,000港元(2016年: 3,386,000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 (b)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有22份(2016年: 26份合約)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 將於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2016年: 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12月21日)止不同日期到期,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介乎1.3%至2.0%(2016年: 介乎1.1%至2.1%)。於2017年12月31日, 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由已抵押存款14,790,000港元(2016年: 85,710,000港元)作擔保。該等已抵押存款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用作結付衍生金融負債。
- (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全部以實質上全面有效的現金流對沖形式入賬。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僅有21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入賬為有效的現金流對沖, 共有五份掉期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共7,726,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於「其他收益」中確認。
- (ii) 於2013年12月, 本集團終止一份利率掉期合約, 變現收益1,947,000美元。此變現收益於現金流對沖儲備確認, 並將於2014年至2026年在對沖銀行借貸剩餘利息償還期間內逐步從權益重新分類至利息開支。於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期間, 為數592,000港元的變現收益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利息開支。於2016年8月31日, 對沖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且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149,000港元變現收益的餘下結餘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
- (iii)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償還四份經利率掉期對沖之銀行借貸。因此, 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相關累計公平值虧損9,356,000港元於償還銀行借貸時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終止15份利率掉期合約，詳情載列如下：

- (iv) 終止五份利率掉期合約，總變現收益994,000美元(相當於7,764,000港元)。由於其對沖銀行借貸已於2015及2016年期間償還，於2016年12月31日在保留盈利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收益4,501,000港元，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3,231,000港元直接於「其他收益」確認。
- (v)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償還四份經利率掉期對沖之銀行借貸，由於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故累計公平值收益3,568,000港元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其後，該四份利率掉期合約全部終止，總變現收益1,114,000美元(相當於8,681,000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確認。
- (vi) 本集團進一步終止六份利率掉期，總變現收益為7,657,000美元(相當於59,665,000港元，其中收益46,823,000港元於「其他收益」確認而收益3,506,000港元則計入利息開支)。該等變現收益首先於現金流對沖儲備確認並於償還銀行借貸前逐步由權益重新分類至利息開支。其後，六份掉期合約中有五份對沖銀行借貸已於2017年償還。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累計公平值收益44,899,000港元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利息開支及「其他收益」。

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中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b)(i)	46,029	103,710
—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b)(ii)、(iii)、(iv)、(v)及(vi)	(48,467)	(3,385)
	(2,438)	100,325
於損益內其他收益確認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b)(i)	—	7,726
—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a)	(9,381)	8,038
— 利率掉期的變現收益(b)(ii)、(iv)、(v)及(vi)	58,735	12,149
	49,354	27,9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就租賃及飛機項目收取的按金及資金	1,520,619	853,785
應付的顧問及保險費	152,071	125,342
應付的增值稅及預扣稅	477,613	317,483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118,176	61,90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2(e))	–	2,974
其他(包括應付薪酬及應付花紅)	231,923	125,326
	2,500,402	1,486,816

21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於美國、中國內地及於歐洲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下表載列來自個別航空公司應佔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航空公司－A	195,807	11%	243,163	15%
航空公司－B	184,255	10%	186,472	12%
航空公司－C	180,621	10%	179,020	11%
航空公司－D	177,541	10%	169,443	11%
航空公司－E	133,364	7%	129,827	8%
其他航空公司	974,630	52%	671,243	43%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1,846,218	100%	1,579,168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2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a)	711,167	562,025
政府支持(b)	204,207	260,73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附註32(d))	71,448	18,805
銀行利息收入	28,453	15,435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附註32(a))	1,275	2,646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其他資產的經營租賃收入(附註32(c))	1,320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附註32(d))	3,790	–
其他	23,717	9,335
	1,045,377	868,984

- (a) 誠如附註3.1.4所述，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分別與若干信託計劃簽訂獨立合約，向信託計劃轉讓與若干航空公司訂立的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已將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計劃，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予終止確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21架飛機(2016年：14架飛機)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確認總收益711,167,000港元(2016年：562,025,000港元)乃將所得款項淨額與已終止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進行比較，再減去應計的交易成本及稅項及附加費後釐定。
- (b) 政府支持指主要從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收取的撥款及津貼，作為中國政府支持飛機租賃行業發展的優惠。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利息開支	896,119	918,818
指定為現金流對沖的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		
— 轉撥自其他全面收益	14,420	30,950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a)	23,107	70,289
中期票據的利息開支	43,524	28,873
債券的利息開支	430,069	139,174
	1,407,239	1,188,104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b)	(166,275)	(158,822)
	1,240,964	1,029,282

(a)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包括按年利率3.0%計算的已付或應付利息6,374,000港元(2016年：19,246,000港元)。餘下金額指按年利率3.5%計算的安排費及就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賬面值累計至到期日前預期需要結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b)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開支指購買飛機直接產生及於交付飛機後資本化為飛機成本的計息債項的利息金額。

24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5)	142,076	124,136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64,766	124,363
專業服務費用	49,479	54,413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26,989	23,747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15,713	11,292
差旅及培訓開支	15,140	15,209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4,010	3,950
— 非審核服務	2,546	6,662
其他	30,472	35,714
	351,191	399,4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6,037	97,760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附註12(a))	15,185	20,823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10,854	5,553
	142,076	124,136

26 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虧損)/收益(附註19)	(9,381)	8,038
利率掉期的變現收益(附註19)	58,735	12,149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收益(附註19)	–	7,726
貨幣轉換(虧損)/收益	(4,282)	7,466
出售國際飛機再循環集團的收益(附註32(d))	–	8,731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附註17)	(3,055)	(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50	–
	42,067	44,071

27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	72,250	40,750
遞延所得稅	205,327	212,944
	277,577	253,6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得稅開支(續)

中國內地

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 (2016年: 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自2016年5月1日起,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租賃收入須按17%繳付增值稅。

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付香港利得稅。

其他

本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愛爾蘭稅務制度公司第110條須按25%繳付企業稅。其他愛爾蘭公司須按12.5%繳付企業稅。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20%繳付所得稅, 並就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25%繳付所得稅。

在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33.33%繳付所得稅。

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7%繳付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純利以3%繳付所得稅, 或按附屬公司每年選擇繳付20,000馬來西亞令吉。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稅率25% (即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獲稅務優惠前的稅率)所計算而應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別。該差別分析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2,240	892,109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53,060	223,027
以下項目的影響：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5,230)	(3,627)
—毋須課稅收入	(92,036)	(54,448)
—不可扣稅開支	118,332	54,884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835)	(9)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8,286	33,867
稅項開支	277,577	253,694

28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年內溢利除以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內溢利(千港元)	734,663	638,41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5,464	632,849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1.088	1.0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加入轉換後發行的額外股份，而純利經調整以對銷於財政期間從損益扣除的稅後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盈利		
年內溢利(千港元)	734,663	638,415
調整下列項目：		
— 利息開支(扣除可換股債券稅項，不包括資本化金額) (千港元) ^(附註)	—	49,746
— 回購可換股債券的虧損(千港元) ^(附註)	—	39
	734,663	688,200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675,464	632,849
調整下列項目：		
— 購股權(千股)	2,574	9,947
—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附註)	—	56,684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678,038	699,48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1.084	0.984

附註：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僅計及潛在攤薄普通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9 股息

於2017年3月24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39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264.1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6月派付。

於2017年8月25日，董事會宣派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的中期股息，總股息為122.1百萬港元，已於2017年9月派付。

於2018年3月23日，董事會宣派每股普通股0.42港元的末期股息，總股息為284.8百萬港元，此股息總額乃根據於2018年3月23日已發行之股份678,183,380股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未在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18港元(2016年：0.14港元)的已付中期股息	122,072	93,777
擬派每股普通股0.42港元(2016年：0.39港元)的末期股息	284,837	264,117
總計	406,909	357,8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淨債務對賬

本節列載所示各期間淨債務及淨債務變動分析。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3,359	5,840,746
銀行借貸	(16,458,411)	(17,834,742)
長期借貸	(5,329,396)	(2,346,110)
中期票據	(798,094)	(740,126)
可換股債券	(153,190)	(292,706)
債券	(8,538,932)	(4,611,878)
淨債務	(24,254,664)	(19,984,8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3,359	5,840,746
總債務－固定利率	(17,179,564)	(11,738,018)
總債務－可變利率	(14,098,459)	(14,087,544)
淨債務	(24,254,664)	(19,984,816)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長期借貸 千港元	中期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淨債務	5,840,746	(17,834,742)	(2,346,110)	(740,126)	(292,706)	(4,611,878)	(19,984,816)
現金流	1,087,409	1,580,374	(2,950,638)	-	162,623	(3,861,548)	(3,981,780)
貨幣換算調整	95,204	(145,445)	(26,946)	(55,879)	-	(47,344)	(180,410)
利息開支	-	-	-	-	(23,107)	-	(23,107)
其他非現金變動(a)	-	(58,598)	(5,702)	(2,089)	-	(18,162)	(84,55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7,023,359	(16,458,411)	(5,329,396)	(798,094)	(153,190)	(8,538,932)	(24,254,664)

(a) 其他非現金變動指有關貸款之預付費用與貸款發行成本之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i)	75	-	5,000	-	8,179	-	13,254
執行董事							
劉晚亭女士	75	2,025	8,789	-	2,051	18	12,958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225	40	-	-	41	-	306
郭子斌先生	285	40	-	-	41	-	366
陳佳鈴女士(ii)	210	30	-	-	137	-	3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300	80	-	-	41	-	421
吳明華先生(iii)	125	40	-	-	41	-	206
嚴文俊先生	360	115	-	-	41	-	516
卓盛泉先生	365	115	-	-	137	-	617
周光暉先生(iv)	167	50	-	-	137	-	354
	2,187	2,535	13,789	-	10,846	18	29,3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僱員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i)	-	-	-	-	7,073	-	7,073
執行董事							
潘浩文先生(v)	-	1,467	18,056	-	-	17	19,540
劉晚亭女士	-	2,553	13,056	-	1,782	18	17,409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200	30	-	-	5	-	235
郭子斌先生	200	110	-	-	5	-	315
陳佳鈴女士(ii)	200	25	-	-	119	-	3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200	165	-	-	5	-	370
嚴文俊先生	200	244	-	-	5	-	449
卓盛泉先生	200	254	-	-	119	-	573
周光暉先生(iv)	200	242	-	-	119	-	561
	1,400	5,090	31,112	-	9,232	35	46,869

附註：

- (i) 於2017年1月19日辭任行政總裁
- (ii) 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
- (iii) 於2016年5月17日退任
- (iv) 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
- (v) 於2017年1月19日獲委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亦從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及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就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酬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就接受董事職位及承擔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董事其他服務而支付薪酬(2016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三名董事及兩名個別人士(2016年：兩名董事及三名個別人士)。董事的酬金已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餘兩名(2016年：三名)個別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795	4,950
酌情花紅	3,264	17,15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803	4,376
其他福利	18	18
	12,880	26,500

上述兩名(2016年：三名)個別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1
13,000,001港元至14,000,000港元	—	1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2(a)所披露與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購股權安排外，以下交易乃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按商定的條款進行。

(a) 與富泰資產及其附屬公司(「富泰資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Friedmann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1,275	2,646
向下列公司支付的信息技術支援服務費： 富泰科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	173
Friedmann Pacific Financial Technology (HK) Limited	-	2,802

(b) 與光大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向下列公司支付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254	229

(c)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的交易

光大集團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而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於2017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3.6%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光大集團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的關聯方。

(i) 光大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服務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繫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貸款服務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集團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及擔保。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的交易(續)

(i) 光大集團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服務(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光大集團的利息收入	3,138	863
應付光大集團的利息開支	224,802	136,139
應付光大集團的貸款前期及安排費用	22,378	30,290
應付光大集團的交易手續費	6,966	3,246
應付光大集團的發行擔保之費用	149	590
應收光大集團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代價	2,528,720	3,936,758

	於12月31日	
	2017年 百萬港元	2016年 百萬港元
存放於光大集團的銀行存款	2,586.2	1,147.3
應付光大集團的借貸	4,798.5	3,287.1
光大集團提供的擔保	–	174.5
光大集團提供的未提取融資額	646.2	344.6

(ii) 光大集團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與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訂立合規顧問服務協議，該協議已於2016年3月31日到期(2016年：服務費174,000港元)。

(iii) 向光大財務回購可換股債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光大財務回購本金總額155,160,000港元的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17)。於2017年12月31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賬面值為153,190,000港元(2016年：292,706,000港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實際利率11.8%計息的利息開支為23,107,000港元(2016年：37,030,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的交易(續)

(iv) 向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光控管理服務」)出租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之其他資產的經營租賃收入： 光控管理服務	1,320	—

(d) 與一間聯營公司的交易

(i) 向一間聯營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國際飛機再循環	3,790	—

(ii) 向一間聯營公司作出的貸款

於2016年7月26日，本集團將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有關的土地購買權利及在建工程轉讓予國際飛機再循環的附屬公司，總代價約為322,840,000港元。該代價相等於本集團於飛機循環再製造基地前期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支付的土地、在建工程及墊款總額，加上按利率每年9%計息的利息支出的總額。隨後，透過國際飛機再循環向本集團、China Aero Investment Limited、天悅國際有限公司及新時代有限公司配發股份，本集團於國際飛機再循環的股份權益由100%減少至48%。相關減少構成附屬公司出售事項，致使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收益8,731,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獲授購股權，可自獲授日期起計六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1.0美元認購國際飛機再循環之612,245股股份，惟行使購股權後本集團所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國際飛機再循環經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的50%。

根據於2016年4月6日簽訂的股東貸款協議，本集團向國際飛機再循環授予貸款，貸款由國際飛機再循環的一間附屬公司股份作抵押，年息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報的最優惠借貸年利率高4%，以日計息，並自發行貸款票據之日起每六個月支付一次。於2017年12月31日，應收國際飛機再循環之尚未償貸款結餘為870,188,000港元(2016年：441,985,000港元)(附註6)，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收入為71,448,000港元(2016年：18,805,000港元)(附註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關聯方交易(續)

(e)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國際飛機再循環	588	—
富泰資產集團	—	(2,974)

以上應收／(應付)關聯方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f)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薪金、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6,714	40,65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3,035	15,222
	59,749	55,875

33 或然負債及承擔

(a) 或然事項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飛機	76,030,351	35,448,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飛機)	255	—
	76,030,606	35,448,9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5,412	20,109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9,774	19,695
於五年後	1,501	1,950
	26,687	41,754

(d)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自關聯方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及其他資產的不可撤銷經營分租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063	2,398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3,960	1,457
	9,023	3,855

本集團根據有關飛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39,800	650,785
於一年後但五年內	4,871,167	2,345,250
於五年後	4,406,922	2,181,319
	10,517,889	5,177,3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69,134	1,651,9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8,710,248	4,109,5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	1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0,914	910,339
資產總額	10,760,589	6,672,025
權益		
股本	67,818	66,990
儲備	1,850,417	1,833,086
保留盈利	577,698	476,164
權益總額	2,495,933	2,376,240
負債		
可換股債券	153,190	292,70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102,523	3,993,2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43	9,840
負債總額	8,264,656	4,295,785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760,589	6,672,0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1,520,063	254,782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413,587
全面收益總額	–	413,587
與股東交易總額		
發行新股份	315,991	–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7,915	–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68,495	–
回購可換股債券	(79,378)	12,773
股息	–	(204,978)
與股東交易總額	313,023	(192,205)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1,833,086	476,164
於2017年1月1日結餘	1,833,086	476,16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475,182
全面收益總額	–	475,182
與股東交易總額		
購股權計劃：		
– 服務價值	15,185	–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0,728	–
回購可換股債券	(18,582)	12,541
股息	–	(386,189)
與股東交易總額	17,331	(373,648)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850,417	577,6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附屬公司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 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直接擁有：					
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3月24日	2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資產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2月24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 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3月15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 2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6年7月21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 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2月17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Bond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10月26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間接擁有：					
CALC 8-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0年7月15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2年6月2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1-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2-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2月6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5-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2月4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6-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2月4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8-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2月2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 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6月1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6月10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3-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4-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9月23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5-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12月9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6-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12月9日	100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7-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4月6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1-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6年10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2-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4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4-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4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5-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4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6-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4月10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7-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5月5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38-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5月5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 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CALC 39-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5月5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4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5月15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41-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5月5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Aviation Assets Limited	納閩島 2015年12月30日	100美元	100%	飛機貿易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	荷蘭 2012年8月28日	100歐元	100%	提供融資	合夥經營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8日	1歐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Her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10月8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Mackere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1月18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2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6年1月12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3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7年5月15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Satu Limited	納閩島 2013年6月21日	100美元	100%	飛機貿易及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Trou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4月29日	1美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3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飛機租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7日	1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 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華荃有限公司	香港 2013年1月9日	1港元	100%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ZF Ireland Aircraft 42 Limited	愛爾蘭 2017年6月22日	1歐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15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干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天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太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文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徽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如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 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飛建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3日	420,00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乾元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乾寧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淳佑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9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元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成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1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隆興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嗣聖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嘉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嘉熙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端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已繳資	本集團所 持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廣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龍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龍朔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寶佑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1月2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顯聖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8月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麟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對本年度業績造成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大部分。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細節過於冗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委員會組成

審核委員會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郭子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主席)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卓盛泉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嚴文俊先生
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

授權代表

劉晚亭女士
戴碧燕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公司網站

www.calc.com.hk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ir@calc.com.hk

股份代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1848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及金融機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江蘇銀行
永豐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國泰世華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東方匯理銀行
Credit Industrial et Commercial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
韓亞銀行
KfW IPEX-Bank GmbH
韓國產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Stellwagen Finance Limited
合作金庫銀行
多倫多道明銀行

CALC

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商

www.calc.com.hk

